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关于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DZA/1；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RS. 406、407 和 412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 1）。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5
1. 领土和人口	5
2. 总的政治结构	5
3. 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6
3.1 人权机制	6
3.2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令	9
4. 信息和宣传	9
5. 阿尔及利亚妇女概况	10
第二部分	
公约条文的基本要点	12
第 2 条： 缔约国的义务	12
第 3 条： 适当的措施	13
第 4 条： 同歧视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15
第 5 条： 社会文化行为规范的变化	17
第 6 条：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21
第 7 条： 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	22

目 录 (续)

	页次
第 8 条: 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25
第 9 条: 国籍法中的平等	26
第 10 条: 受教育的平等	27
第 11 条: 就业和工作权利的平等	45
第 12 条: 享受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	57
第 13 条: 社会福利和娱乐活动	68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70
第 15 条: 在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73
第 16 条: 家庭中的权利平等	74

导 言

阿尔及利亚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6-51 号法令)。在 1999 年 1 月 21 日和 26 日提交初次报告(CEDAW/C/DZA/1)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指出,尽管阿尔及利亚面临着种种困难,但它仍坚持在加入公约两年后提交这份报告,从而证明了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捍卫人权,特别是公约定义的那些妇女权利的重视和承诺。在提交该报告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了自 1989 年 2 月 23 日宪法通过以来所推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计划,该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基于政治多元化、三权分立、司法权独立和言论自由和使国家走向市场经济的新制度。它还强调指出,在国际一级,阿尔及利亚政府力争加快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

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尽管受到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干扰,但阿尔及利亚政府仍一直在努力加强法制和多党民主以及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例如,继 1996 年 11 月 28 日修宪之后建立了新的机构,加强了原有的促进人权机制,并且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立法跟上了形势的发展。在 1999 年 9 月 16 日的公民投票中,议会两院通过的《国家和谐法》获得了 98.63%的赞同票。在这种促进法制永久化和深化民主的动态方面,司法、教育以及国家结构与使命成了深入改革的对象,改革的任务交给了各个由专业人士和独立人士组成的国家委员会。此后,这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为政府采取行动提供了基础。最后,结社活动越来越受到鼓励,社会团体得到了发展。

这次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定期报告叙述了政府为加强阿尔及利亚的妇女权利采取的种种行动。其目的是为了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实际状况和自公约生效以来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有个概括的了解。多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本报告的起草。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本报告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名为“基本情况”,介绍国家总的政治结构,回顾与歧视妇女行为作斗争的情况。第二部分载有自编写初次报告以来发生的与公约的主要条款有关的变化情况。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自 1962 年恢复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以人民参政议政、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家。独立的阿尔及利亚通过的历次宪法都规定了这方面的普遍原则。不过，阿尔及利亚加快加入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条约的进程是在 1989 年向多党制转变之后。其后，它就提交了根据国际义务应提交的报告。

1. 领土和人口

面积：2 380 000 万平方公里；人口：截止到 2002 年 1 月 1 日为 31 040 000 人，其中妇女为 15 334 946 人。人口数量比阿尔及利亚独立时增加了三倍。人均收入：1 630 美元（2001）；外债：225.71 亿美元（2001）；失业率：28.9%；官方语言：阿拉伯语；民族语言：阿拉伯语，卡比尔语；宗教：伊斯兰教；预期寿命：71.5 岁，男性 70.03 岁，女性 72.8 岁；2000 年婴儿死亡率：男婴 54.2‰，女婴 47.8‰，总计 51.1‰；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活产产妇死亡 117 人；生育率综合指数：2.54（2000）；5 岁以下幼儿占 32%（2000），15 到 24 岁的青少年占 23%，25 至 59 岁的成人占 38%，60 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 7%；农村人口：12 943 686 人，占 41.7%；城市人口：18 096 326 人，占 58%。

2. 总的政治结构

独立时，阿尔及利亚面临着种种挑战：难民需要重返家园，民族解放战争中的死难者家属需要给予社会和精神方面的照料，国家百废待兴，还要建立机构等。年轻的国家面临着这些挑战，必须策划和建立各种机构来应对这些挑战并且保证这些机构能在当时所处的现实中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复兴国家所作的这种努力保障了义务教育的普及，免费医疗保健的推行和充分就业政策的实施。

自 1988 年起，阿尔及利亚迫于形势的需要开始加强法制建设并向两个方面转轨（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正如其他地方一样，变革并非一帆风顺。建设一个运作民主和公共事务管理透明的现代国家，遇到了来自内部的阻力，阻力与一党制文化及经济和社会的制约因素有关。

政府自这时起所进行的政治改革，经过与遵守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各政治党派长期对话后，终于通过普选建立了国家机构。此外，1996 年 11 月 28 日的公民公决通过了修宪，从而进一步推动了自由、政治多元化、三权分立和司法权独立。

除《宪法》外，今日有三项基本法律对阿尔及利亚公共活动的民主化起到了促进作用：

a) 政党法。1989 年通过，1997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的实施使得阿尔及利亚的政治舞台上出现了 60

多个政治团体。后来经过调整，形成了新的组合，今天阿尔及利亚共有政党 28 个。

- b) 结社法。1988 年通过，1990 年进行了修订，该法规定只要创始人向省政府或者内政部（如果团体是全国性的）申报，社团就可成立。今天活跃在阿尔及利亚的社团将近有 50 000 个；有些社团，如捍卫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社团，要求承认其公益地位。
- c) 新闻法。1990 年通过，该法为官方新闻媒体之外的独立新闻媒体或党派新闻媒体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1995 年 11 月 16 日，我国举行了共和国总统职位的首次多党选举。随后又提前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总统任期只能延长一届。总统在宪法规定的限度内行使最高行政权力，政府首脑由总统任命，负责制定纲领并提交全国人民议会审批。

议会行使立法权，它由两院组成：全国人民议会和国家议会（参议院）。议会负责监督政府的行动和投票通过法律。最近一次立法选举是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民议会目前有代表 389 人（其中女性 24 人）。9 个党派和 30 位独立人士进行了全国人民议会。在 1997 年 6 月 5 日选举产生的上一届立法机构中，全国人民议会的代表人数为 380 人。其中有 10 个政党的代表和 11 位独立人士。而国家议会建立于 1997 年 12 月，有 144 个席位。其三分之二的成员由市镇和省人民议会议员组成的选举团选举产生，其余的三分之一，共 48 人，由共和国总统任命。

宪法第 138 条规定司法权独立。

3. 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3.1 人权机制

今天，阿尔及利亚已经在人权方面建立了基本的预警和监督机制。这些机制既涵盖了个人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涵盖了集体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们依靠互相联动的四大类机制。

a) 政治机制

政治机制以议会为核心，由两院（全国人民议会和国家议会）组成的议会既是阿尔及利亚国家民主在制度方面的表现，也是自由地和多元化地表达民意的适当场所。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在辩论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两院为此建立了几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权问题。

法律认为政党是促进人权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1997 年 3 月修订的 1989 年 7 月 8 日的《政党法》实际上要求政党的章程和纲领在其目标中明确表示保证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该法的第 3 条规定：

“各政党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以下原则和目标：

- 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尊重人权；
- 坚持民主，遵守国家的价值准则；
- 拥护政治多元化；
- 尊重国家的民主和共和性质。

b) 司法机制

阿尔及利亚国家建立了一方面保证公民权利另一方面确保司法自主判决的司法机制。为此，阿尔及利亚的司法组织构成如下：a)基层法院，专区一级；b)中层法院，省一级；c)最高法院，国家一级。

此外，宪法第 152 条规定成立一行政法院，监管行政司法活动。该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由 44 人组成。

最后，议会还根据宪法第 152 条的规定通过了一项法律，设立解决最高法院与行政法院之间权限冲突的法庭。

c) 新闻自由

法律认为知情权和新闻出版自由是监督和保护个人权利的根本机制。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的新闻出版业取得了显著发展，在集体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真正的杠杆作用。目前阿尔及利亚有日报 32 种（提交上一次报告时为 25 种），其中 6 种是官方办的（提交上一次报告时为 8 种），26 种是私营部门或政党办的（起草上一次报告时为 17 种），其日均总发行量为 150 万份。期刊现有 43 种，其周均发行量为 140 万份。最后，据统计，另有月刊或双月刊 20 种，总发行量为每月 30 万份。读者估计每周有 900 万人。

与某些媒体的报道相反，没有一个阿尔及利亚新闻工作者因发表意见而被定罪。登记的一些案件仅涉及与诽谤或传播虚假消息相关的事件。最后，有些全国性报刊杂志未出版，如同其他地方一样，通常是因为与印刷企业发生了商业争端或出现了破产。

甚至连国际组织都承认，阿尔及利亚新闻界是第三世界中最自由的新闻界之一。国际记者协会（阿尔及利亚是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在阿尔及利亚得到认可，其北非办事处就设在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的制度程序已臻完善，阿尔及利亚现已拥有一个法制国家民主运作的所有法律手段。从这以来，从未对某一种报刊杂志作过司法传讯，尽管某些报刊“一再诽谤和侮辱”的情况使我们完全有理

由诉诸法律要求纠正。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有段时间曾在处理涉及安全的新闻方面实行过限制，但现已取消。

此外，经常有外国记者派驻阿尔及利亚。对他们的派驻我们是在一种特定机制的框架内进行管理的，以便能更加灵活和快捷地处理申请。在阿尔及利亚逗留过的外国记者 1997 年有 1 200 名，1998 年为 626 名，1999 年为 839 名，2000 年为 706 名，2001 年为 654 名，2002 年截止到 9 月 30 日为 593 名，这证明外国记者进入阿尔及利亚是很方便的。

其中有些记者写了一些负面的有时是别有用心文章，但并未因此妨碍文章作者一再在阿尔及利亚逗留。

d) 社团和工会机制

自 1988 年以来，社会团体发展迅速。目前全国有近 50 000 个社团活跃在各个领域。为捍卫人权，阿尔及利亚宪法特别重视结社自由。其第 32 条保证个人或集体捍卫这些权利的权利。第 41 条对适用范围作出了界定：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当然包括政治领域，它也体现在保护某些类别的权利上：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病人权利、残疾人权利、消费者权利、公共服务用户的权利。政府还通过提供各种津贴和便利鼓励社团开展活动。

如今大部分社团都有自己的章程、基础和活动，这使它们能融入国际社团网络之中。其中以促进妇女权利、教育或扫除文盲为宗旨的社团表现尤为活跃。

工会自由已在宪法中得到确认，并在 199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法律中得到了安排。详细情况可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8 条）。

e) 捍卫和促进人权的其他机制

共和国总统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下令着手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 45 人组成，其中女性 13 人。它的构成和成员的任命都是以社会多元化和制度多元化的原则为基础的。

由 2001 年 3 月 25 日第 01-71 号总统令创建的这个委员会是：“直接隶属于共和国总统的保障宪法、公民基本权利和公众自由的独立机构。”

这个国家机构也是一个协商性质的机构，具有监督、预警和评价尊重人权情况的职能。

它负责审查已证实的或向它报告的侵害人权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此外，它还负有以下任务：为促进人权开展任何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和社会交流的活动，推动这方面的研究、教育和教学，

并就改善国家立法提出意见……。另外，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共和国总统。

这个新机构取代了原先的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与建立国家咨询委员会相关的总统令予以解散。以前由共和国调停委员会负责的调停活动改由该委员会负责。

3.2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令

阿尔及利亚承担的国际义务优先于国内法。因此，宪法委员会在 198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确认了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的宪法原则。该决定宣布“任何公约一经批准和颁布就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且根据宪法第 132 条的规定取得高于国内法的地位，任何阿尔及利亚公民都可在法庭上援引其条文。”这样一来，公民个人在一旦用尽国内求助手段之后可以求助于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设立的保护机制。

阿尔及利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社会团体及新闻媒体都极为重视求助国际机制的这种可能性。实际上，看来阿尔及利亚公民和他们的律师对国内现有的多种求助途径（法院、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均还满意。

4. 信息和宣传

阿尔及利亚批准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一事在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时，全国媒体都作了广泛宣传报道。所有已经批准的公约文本都刊登在阿尔及利亚官方公报上。

除了经常举办以此为主题的讨论会和研讨会外，每年 12 月 10 日的人权日庆祝活动也成了宣传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各种国际人权公约的大好时机。同样，3 月 8 日和 6 月 1 日也成为定期重申妇女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良机。

在大学中，法律系以前开设的名为“公众自由”的课程又增加了适应现实的内容，考虑了国际人权的发展状况和阿尔及利亚新签署的公约。有些大学（比如奥兰大学、提济乌祖大学和安纳巴大学）已经着手设立专门的课程。另外还为国家法官学院、高级警察学校和国家监狱管理学校的学员开设了人权课程。

此外，还在奥兰大学开设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权讲坛。1995 年 12 月设置的这一教育机构其目的在于建立并推动由人权研究、培训、信息和资料组成的综合系统，特别是正在筹备设置专门的“人权”硕士学位。另外定期举办了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学习日并发表了它们的作品。至于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它致力于宣传包含在国家立法和阿尔及利亚加入的国际公约中的人权原则。这一机构的宣传活动主要体现在出版刊物及与各社会团体一起组织和赞助研讨会、展览会和学习日上。

自 90 年代初以来，阿尔及利亚经历了涉及两个方面的转轨期，即向多党民主和市场经济过渡。在这一

复杂的转轨阶段，阿尔及利亚遇到了某些困难，这基本上是国家经济状况和不利的国际经济形势造成的。这些经济困难成了某些势力力图用来反对国家变革进程的对抗手段，包括诉诸恐怖主义行动。为了应对这一形势，阿尔及利亚政府于 1992 年 2 月决定宣布紧急状态，虽然实行紧急状态确实对行使公众权利和自由造成了某些限制，但它并未取消国家保障公民行使符合宪法的国内法令和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同样，为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个人及财产而采取的行动一直是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的，并遵守了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在于加强法制，通过回到阿尔及利亚在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和 2002 年进行的那种真正自由的、多党的和民主的普选，重新营造曾使机构合法化的那种环境。

5. 阿尔及利亚妇女概况

1962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总体状况是与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变化密不可分的。

正如在所有属于阿拉伯-穆斯林世界的一切社会一样，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法律地位得采用两分法来看待。一方面，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得到了严格的遵守，它赋予了妇女应有的一切公民地位。另一方面，与属人法有关的问题则归《家庭法》处理，《家庭法》被认为是受伊斯兰教法影响的。

在民法和刑法中不存在任何对阿尔及利亚的妇女和男子区别对待的法律规定。如同男子一样，妇女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她可以根据《民法》第 40 条的规定自由使用这一能力，这一点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阐述。妇女享有对全部财产的取得、管理、享用和处置权，并有权签署商业合同和文书。婚后她仍享有这些权利，仍可自由处置她的个人财产和劳动所得。在刑法上没有任何条款对妇女作了与男子不同的歧视性规定。相反，某些刑法还减轻了对妇女的处罚。

在属人法方面，1984 年颁布的《家庭法》体现了上面所说的二分法。公众舆论和专家争议最大的条文有好几条，其中有涉及离婚时的夫妻住所、一夫多妻制、婚姻监护人、嫁妆等方面的条文。

这些表面上的矛盾在实际的现实中既不应该低估也不应该夸大，而是应该根据阿尔及利亚在制定法律和法律原则中涉及穆斯林法律的地位和作用的另一个基本的重要因素来加以对待。可以认为这种地位和作用不但是极其有限的，而且需要指出是，世俗化进程正出现在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等各个领域，由于当代在各种文化习俗相互渗透方面提出的各种问题错综复杂，所以存在着一种与世俗化进程的发展相反的反常现象，这种现象导致出现了根据被认为贯穿于《家庭法》立法过程的《伊斯兰教法》和《穆斯林法》在历史和历史记载方面的解释重读《家庭法》的愿望。

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演变和政府为阿尔及利亚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所作的努力肯定会使这一问题取得进展。从这一角度出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建立了一个执行机构，即主管家庭和妇女状况事务的部长级代表，其主要任务是推动阿尔及利亚妇女解放的进程。

阿尔及利亚是怀着逐步解放妇女的意愿批准公约的。公约的批准在公众内部引起了骚动，保守派和支持给予妇女更大解放的阶层都表示反对。政府的立场是加入公约，但附有某些保留意见，不过这些保留不涉及公约的实质，政府希望利用加入这一公约和其他同类公约作为推动社会规范发展的手段；这一发展过程本身最终会导致取消对上述条款的保留。加入公约后政府已经开始考虑对《家庭法》作一些修订。

正因为如此，政府建立了一个由该法律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工作小组，其任务是对《家庭法》作出修改，撇开那些通过各种公开发表意见的渠道自由表达出来的意识形态的压力和解释，而在今天的阿尔及利亚公开表达意见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现象。

在政治方面，阿尔及利亚妇女曾参加过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因此她们自然也会积极参与重建国家的进程。从政府方面来说，它从未颁布过可能会被认为是歧视妇女的法令。相反，尽管发生了与阿尔及利亚政治性质的改变相联系的变化，但妇女总体状况得到了可观的改善。

在经济方面，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变革造成的限制确实对公民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妇女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中有些原因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阐述。

阿尔及利亚在加入《公约》之前其各项法律就已经规定了妇女的权利，并且承认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不久前加入《公约》一事已经激励政府和社会团体采取了旨在改善妇女状况的具体措施，而且还会激励它们这样去做。

第二部分

公约条文的基本要点

第 2 条：缔约国的义务

自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立法机构一直严格遵守不歧视任何公民的原则。从传统上讲，未发现阿尔及利亚社会有歧视的做法，这种情况对这一规则的实施是有利的。

在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权利首先得到了《宪法》条文的保障，这些条文保障公民之间人人平等。

实际上，《宪法》从序言开始就明确指出，“《宪法》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并且“《宪法》是保障个人和集体权利和自由的根本大法。”

它的任务是对政府在一个法治的并且个人在各方面能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中的行为提供法律保护和进行监督。

《宪法》中有若干条文对基本的自由和权利作出了规定：

第 29 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观点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背景受到任何歧视”。

第 31 条：“各机构的目的是保证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消除妨碍个人自由发展和阻碍所有人真正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障碍。”

第 34 条规定了人身不可侵犯性，禁止任何形式的肉体或精神暴力。第 35 条是对第 34 条的补充，它禁止侵犯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人身进行肉体或精神伤害。

第 140 条宣布，公正应建立在法制和平等的原则基础之上。公正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人人可以享有，它体现在对法律的遵守中。

从这些宪法原则出发，阿尔及利亚法律保证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不存在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待遇，保证男女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完全平等。

《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和各种专门的法律（商业、信息、健康、海关等）所基于的均是公民平等原则。宪法委员会从未将其中的任何条文判定为违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文字或精神。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尤其负有以下职责，即监督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和阿尔及利亚签署的国际公约，检查任何违反公民平等原则的行为，并核查适用于外国人的立法和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宪法》

和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

在通过立法手段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应该指出，男女平等的原则本身就足够了，因为凡是不符合这一原则的法律都会被宪法委员会废除。

第 3 条：适当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独立后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障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受教育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目的在于让她们掌握必要的技能，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在法律和法规中加进了不分性别平等对待所有公民的条款。法律还保障工作、薪资、晋升方面的机会平等，这将在后面用统计数字加以说明。这些措施体现在妇女在各个活动领域中所取得的显著进步上。

宪法的第 29、31、33、34、36 和 51 条均对两性平等原则作出了规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男女均可：

- I) 担任任何公职；
- II) 作为选举人参加选举并投票支持参加竞选的候选人；
- III) 作为候选人参加包括总统选举在内的所有竞选；
- IV) 建立党派、社团或工会并领导和代表这类团体；
- V) 通过一切方式自由表达意见；
- VI) 举行集会或游行示威；
- VII) 向法院和其他任何司法机构提出申诉；
- VIII) 在国内自由选择居住地和自由往来，亦可移居国外；
- IX) 享受法律规定的所有社会福利；
- X) 接受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育；
- XI) 参加所有门类的职业培训，包括那些传统上认为属于男性的门类；
- XII) 享受预防或治疗方面的医疗保健；

XIII) 订立任何性质的合同;

XIV) 获得信贷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的贷款; 在银行贷款和抵押方面法律无任何歧视;

XV) 享有就业机会及职业变动和升迁保障;

XI) 享受同工同酬、法定休息日和养老金待遇。

无歧视现象可集中通过三个领域加以说明, 即教育、司法和健康服务:

a) 教育: 目前在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中女生在在校生中所占比例在 45%至 48%之间。此外, 女性在小学教师中约占 43% (全国五大城市阿尔及尔、奥兰、君士坦丁、安纳巴和塞蒂夫占 82%), 在初中教师中占 45% (在五大城市占 71%), 在高中教师中占 33% (在五大城市占 61%)。从长期看, 规范性的变化无论速度如何无疑都会追循这种趋势。

b) 司法: 在全部 2 510 名法官中女法官占 26.57%, 为 667 名。1998 年 6 月成立的行政法院共有法官 34 名, 其中 16 名为女性。据近年来地方法官的招考情况反映, 在列入最后候选名单的 200 人中有一半, 即 110 名女性得到晋升。这一趋势反映了男女之间无歧视的原则。

c) 健康服务: 据统计数字显示, 从事医疗和医药职业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加。1996 年, 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估计占 51%; 就医生而言, 妇女在医疗教学中心占 36%, 在专科医生中占 46.7%, 在全科医生中占 48.6%。而妇女在牙科医生和药剂师中所占比例分别高达 64.4%和 65.4%。

已婚女职工只要缴纳社会保险费就可享有社保人地位。其婚姻状况丝毫不影响她们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此外, 无任何法律规定妨碍已婚妇女从事生产活动。1990 年 2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劳动关系的第 90-11 号法律的第 17 条禁止一切与妇女婚姻状况有关的歧视。另外还为已婚妇女提供了某些便利, 例如可请假离职抚养 5 岁以下的子女或照料残疾儿童。

在聘用方面, 应当指出, 法律保障不论男女人人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例如, 1996 年和 1997 年公职部门的招聘显示, 女性明显占了优势, 即分别为 65%和 58%。还应指出的是妇女就业不必经丈夫许可。在建立有关的行政档案中要求妇女和男子提供的文件完全是一样的。

法律保障同工同酬, 无论在公营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这一规定在现实中均得到了有效的和最严格的执行。它的执行情况须报劳动监察部门。

至于自公约生效以来政府最近在促进妇女问题总政策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主要有以下方面:

a) 设置了主管家庭和妇女状况的部长级代表职务，其任务是将致力于政府机构内的和民间社团中的一切社会力量所赞同的努力。

该部在其纲领的前言中承认妇女“以其各自的母亲、女儿、姐妹和妻子角色，而且作为曾为建立民族国家自豪奋斗并历经沧桑的公民在家庭内部所拥有的固有的精神权威地位”。

自独立以来，设置这样一类机构在阿尔及利亚还是第一次，它否定了对家庭和妇女状况的悲惨主义解释，为了证明这一点它推进了社会流动，社会流动已推动阿尔及利亚妇女像得益于同一进程的其他社会群体一样参与了个性化进程和融入了国家建设。

然而，该机构从社会现实中汲取多样性和活力，并从积累重要经验出发，将其行动纲领集中在 6 大方面，即：

- 妇女与立法；
- 妇女、家庭与经济；
- 妇女、家庭与教育；
- 妇女、家庭与文化；
- 妇女与信息；
- 妇女与国际关系。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妇女、家庭与经济”方面，该部在现有的平等主义的法律手段支持下认真研究了性别与发展的概念，并在这方面同其他有关部委和在阿尔及利亚的联合国机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b) 任命 5 名妇女担任部长职务或到一些不可忽视的部门任职（财政部、科学研究部、家庭和妇女状况部、通讯部和阿尔及利亚国外侨民部）。

第 4 条：同歧视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阿尔及利亚管理劳动关系的立法源自于 1989 年颁布的 1996 年修订的宪法，宪法第 29 条规定了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不得因出身、种族、性别、观点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背景加以歧视。

在劳动和劳动条件方面，宪法还通过第 55、56 和 57 条规定：

- 公民在劳动中享有平等以及获得保护、安全和卫生的权利；
- 休息的权利；
- 行使工会权的权利；
- 罢工的权利。

在遵守宪法条文和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属于尊重人的基本权利的公约方面，阿尔及利亚的劳动立法保护公民依据才能和长处不受歧视地就业的权利，特别规定劳动者只要从事同样的工作并且具有同样的资历和效率均应享有同等的报酬和权益。它还重申了劳动者享有的基本权利，即：行使谈判权和工会权，社会保障、退休、卫生、安全、职业风险防护和劳动医疗等。

此外，还采取了与母亲身份和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相联系的保护妇女的特别措施。

所有这些原则在国营部门或私营部门的经济企业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这些企业都是通过企业或分支机构的劳资协议来组织的，其合法性由劳动监察部门加以监督。

管理劳动关系的第 90-11 号法律规定了相对于男性劳动者而言女性劳动者唯一例外情况，即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劳动，除非有劳动监察部门的特许。

国外的，特别是欧洲的许多立法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这一例外，它是建立在保护妇女健康以及家庭的基础之上的，特别是出于保护儿童的目的。

阿尔及利亚的立法包含了在劳动方面有利于妇女的特别规定，它们可以看作是对妇女的一种优待形式。

最近总统府还颁布了旨在保护妇女免受肉体暴力或精神暴力的规定，总统府通过政府首脑告诉主管家庭和妇女状况的部长级代表，有必要建立一个受理和监督女干部遭受暴力和骚扰案件的部门。该部打算依据这一初步措施围绕这个问题提高公众舆论的认识，并动员这些拥有专业经验并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拥有特权地位的妇女充当宣传职业道德价值观的中间人，这些价值观是建立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各阶层男女之间互相尊重的准则的基础之上的。

1990 年 4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劳动关系的第 90-11 号法律在其第 29 条中确认，禁止让妇女从事夜间工作，除非得到特许。该法律还规定因产假缺勤的时间应视为工作时间（第 46 条）。

在其他的法律规定中，也应该提一下以下规定：

- 禁止在法定休息日让妇女工作；

- 禁止在产前或产后解雇女职工；
- 因丈夫改变工作地点而随迁的，或需抚养 5 岁以下子女或照料病残子女的女职工可以申请停职。

在劳动保护方面，怀孕妇女可享受保护她们自身及所怀子女健康的特别措施：避免接触危险物质（放射性碘，X 射线），调离繁重的工作岗位（搬运重物）。

在退休方面，妇女在退休年龄的确定上享有优惠待遇。1983 年有关劳动关系的第 83-12 号法律第 6 条规定，男性的法定退休年龄为 60 岁，女性为 55 岁，另外妇女还享受每生一个孩子可提前一年退休的待遇，最多可提前三年。1997 年 5 月 31 日的第 97-13 号法令对该法作了修订和补充，根据这一法律，50 岁以上的职工只要交足至少 20 年的社会保险费就可以按比例提前退休。对女职工规定的年龄和期限可以提前 5 年（第 2 条）。

第 5 条：社会文化行为规范的变化

鉴于在妇女大规模参与教学民主化进程以及毫不含糊地和不受任何歧视地融入正规就业的进程方面累积了许多积极的成果，人们注意到有利于提高妇女在社会所有阶层中的地位的社会行为有了某种改善。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目前出现了影响农村低龄儿童和城市郊区儿童入学的新障碍，原因来自经济危机带来的双重破坏性影响和最近 10 年来安全形势造成的后果。这导致阿尔及利亚家庭经济活动出现了非正规的做法，人们注意到在那里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有更多的妇女成为了一家之主。这需要政府合理地、综合地处理这类新的情况，由此建立了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援助的机构，这类企业在综合发展（特别是年轻男子和年轻妇女的发展）战略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此外，还存在一种将这些机制扩大到文盲妇女和（或）身为一家之主的农村妇女的政治意愿。

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的责任首先是在《宪法》条文的框架内承担的，宪法保障对所有公民的保护。

《宪法》第 24 条规定，“国家对个人的安全和财产负责”。第 34 条保障人身不可侵犯，禁止对人身体或精神进行任何形式的伤害或对人的尊严的损害。第 35 条是对第 34 条的补充，第 35 条规定“法律禁止侵犯人的自由和权利或者伤害人的身体或精神”。

第 65 条则规定，“法律承认父母有教育和保护自己子女的义务”。

《刑法》有一系列条文对故意伤害作出了规定，故意伤害将受到适当的惩罚（第 264 至 267 条）。有一些专门的条文规定了对于那些对未成年人施行暴力、故意剥夺他们的饮食和不予照料从而危害他们健康者的处罚（第 259 至 272 条）。将根据所造成的后果的轻重程度处以 3 年至 20 年的监禁，如果上述行为造成过失杀人将处以终身监禁。但“凡以致人死亡为目的殴打、伤害、施暴、攻击或剥夺他人者，将以谋杀罪

或未遂罪处罚”(第 271 条)。

这种积极的变化暂时受到了恐怖主义现象的阻挠,恐怖主义现象涉及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所有群体,其中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首当其冲,成了谋杀、诱拐、强奸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虐待的受害者。

至于阿尔及利亚为打击对妇女施行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不幸的事实使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对妇女施暴现象如同其他国家一样现在是越演越烈。2001 年 10 月底,在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倡议下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对这种情况进行了研讨,从总体上讨论了对妇女实施暴力引起的医疗和司法问题。

举办此类研讨会无疑表明政府对这种现象的关心,因为其影响触及社会所有阶层、所有年龄的人,据国家安全部门提供的材料,它反映在以下数字中:

在 2001 年第三季度,据 42 个省的统计,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达 1 439 人,其中:

1 087 人遭遇肉体暴力;

50 人遭遇性暴力;

267 人遭到虐待;

4 人被害。

31 名妇女遭到性骚扰:

其中 12%的肇事者是丈夫;

1%是父亲;

3%是兄弟;

2%是儿子;

3%是伴侣。

还有值得回顾的一点是,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即阿尔及利亚提交初次报告后 9 个月,共和国总统着手建立了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尤其是他亲自责成该委员会:

- 从不同的方面分析和评价司法部门的工作情况;

- 确定与制度和社会环境实现一系列可能的互动，并对此进行审查，最后就采取必要的适应措施提出建议；
- 为实现以下目标提出有益的建议：公民更容易求助法律，法律工具和行动手段更加有效，司法管辖部门和惩戒机构的环境和工作方法较少强制性。

2000 年 6 月 11 日提交共和国总统先生的一份文件就真正的司法变革提出了实质性建议，以使之适应时代的需要。

实际上，立法机构中存在的许多缺陷和桎梏已经认定，其中有些损害了宪法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这就是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建议修改文本以及统一立法和使其与国际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的原因。

为此，司法国务部长于 2000 年 1 月成立了两个委员会，负责对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骚扰罪、家庭中的夫妻暴力、性侵犯、强奸等都成了负责刑法修改的委员会考虑的罪名。

尽管当妇女遭遇暴力时没有特定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她，不过仍可按照法官根据法律作出的裁定确定对任何伤害案件的民事损害赔偿，但判决是不分男女的，这也是司法管辖区一级缺乏有关遭遇暴力妇女的统计资料的原因所在。

这使我们认为，如公约建议的那样将涉及暴力的罪行纳入刑法修改的考虑中将能在中期开始实施管辖权，以便在今后建立以受害妇女为对象的数字资料。

不过应该承认，在阿尔及利亚，如同在其他许多社会一样，夫妻暴力是人们所不愿承认的，也是人们所忌讳的。

然而，有必要回顾一下政府采取的十分令人鼓舞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确保妇女能更引人注目地存在于不久前还属于男性天下的职业中，特别是在警察和保安部门。

采取这些让妇女加入警察队伍的措施，目的在于在警察分局一级加强帮助处于困境中的妇女和倾听她们意见的行动。

例如，在每个市镇的保安部门至少能见到一位负责接待和指导妇女的女性，其目的在于使警察局更加人性化，鼓励女公民泰然地来到警察局陈述她们的问题；今后在机场、港口以及司法管辖区将都能看到女治安员和女保安的存在。

在城市保安部门，现在已有妇女担任警官和警长职务。应该强调指出的是，招聘妇女担任司法助理，设置社区警察，无疑使这一特定类别的受虐待妇女得到了照料，采取的办法是倾听她们的呼声，给予她们

指导，陪伴她们，直至把罪犯送上主管法庭。

在国家安全总局任职的女性情况

级别	总人数
警察总监	1
警察局长	21
警官	217
警探	331
治安大队队长	11
警局首席调查员	85
治安队长	50
警局调查员	68
治安员	1 492

在瑞士坦丁和艾因贝尼-阿尔及尔警察学校受训的女性

级别	总人数
警官	50
警探	150
治安员	500

2002 年总数	2 972
文职人员	3 007
总人数	5 979

在民防方面，妇女参与了过去被认为基本上属于男性的任务，而且人数明显增加，现已达到 496 人，其中有 384 人工作在中央和地方管理部门，有 5 人担任了高级职务。政府想把妇女纳入行动部门的意愿是十分明显的，这构成了同时标志着质的突破和质的进步的一个重要阶段。实际上，有 112 名女医务人员应征并有效地参加了最近的预防、助困和救援任务。

鉴于她们具有很高的倾听能力，在最近 10 年里以及最近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的洪灾中她们证明了自己正在处理国家悲剧中的效能。

第 6 条：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很少发现有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从中牟利的做法。阿尔及利亚的《刑法》对这些行为规定了处罚，主要反映在它的第 342、343、344 和 345 条中。阿尔及利亚是所有禁止此类做法的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实际上，阿尔及利亚已于 1963 年 9 月 11 日批准了 194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官方公报第 66 期），但对第 22 条表示了保留。

阿尔及利亚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批准了 1984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并于 1987 年 6 月 27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 年 5 月 17 日官方公报第 20 期）。

除了这些公约外，阿尔及利亚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还受联合国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不平等、歧视和剥削的宣言和决议的约束，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 199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要求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刑事立法严厉制裁贩卖妇女和以任何形式利用妇女卖淫牟利的行为，这是符合《刑法典》第 342 至 349 条的。

第 342 条规定，对怂恿和帮助 19 岁以下男女未成年人腐化堕落或为其提供方便条件者将处于 5 至 10 年监禁和 500 至 25 000 第纳尔的罚金。教唆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腐化堕落或为他们提供方便者，即使偶而为之，也将受到上述处罚。第 343 条禁止一切与利用妇女卖淫从中牟利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行为。

犯有此类罪行将被处以 2 至 5 年监禁和 500 至 20 000 第纳尔的罚金。上述处罚适用于以下故意犯下的罪行，除非所犯罪行比较严重：

以任何方式帮助、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为卖淫拉皮条；

以任何形式分享他人的卖淫所得或收取以卖淫为生者或从他人卖淫所得中提成者所交的保护费；

与以卖淫为生者一起生活；

与一个或几个从事卖淫者有经常联系，而且不能证明有其他生活来源；

雇用、培训或供养成年人进行卖淫或让她从事卖淫或败坏道德的活动，即使她本人同意这样做；

以任何名义充当从事卖淫或败坏道德活动者与从他人的卖淫或败坏道德活动中牟利或收取报酬者之间的中间人；

以威胁、施压、玩弄花招或其他任何手段阻挠专门机构为从事卖淫者或可能从事卖淫者的利益而采取的预防、控制、援助或再教育行动。

《刑法》还禁止有伤风化的行为（第 333 至 335 条）和强奸行为，对这些行为将处以 5 至 10 年监禁。对未成年少女进行强奸可处以 20 年监禁。如果肇事者是受害人的直系尊亲属或者可对受害人行使权力者则要加重处罚（第 336 和 337 条）。

阿尔及利亚社会不存在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或非自愿劳动。阿尔及利亚加入了禁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26 年和 1956 年的《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日内瓦公约》，1921 年的《禁止贩卖妇女与儿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的有关强迫劳动和 1957 年的有关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在民事方面，第 96 条宣布“妨碍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公德的合同无效。”

必须承认，贫穷依然是社会排斥的首要原因，在差不多所有社会中，它威胁着家庭向其成员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能力。

实际上，穷困影响到家庭生活的一切方面，特别是使处于社会底层的阶层的结构变得十分脆弱，而妇女则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最后应该明确指出的是，像几乎所有国家一样，在阿尔及利亚卖淫并不构成受《刑法典》惩罚的犯罪，但它损害了卖淫妇女和男子的尊严，这与广泛流传的那种观念是截然不同的，这种观念认为卖淫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是一种必要的坏现象。

然而，正如上面已经强调指出的，凡是故意帮助、怂恿、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为卖淫拉皮条都将受到严厉处罚。

只有以淫媒牟利才是受法律追究和处罚的罪行。

第 7 条：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

在阿尔及利亚，没有任何法律和法规的条文禁止或限制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宪法》和 1997 年 3 月 6 日颁布的涉及与选举制度有关的组织法的第 97-07 号法令保障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成为选举人的条件男女都相同（选举法第 5 条）。

只有当选举人属于以下类别之一时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 生病住院或在家治疗；
- 严重残疾或老弱病人；
- 在居住省以外的地方工作的和（或）出差在外的人，以及在选举之日在工作场所坚持工作的人，最后是自发地呆在国外的人。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第 97-07 号法律颁布之前是允许丈夫和妻子代配偶投票的，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到阿尔及利亚妇女亲自行使投票权。

实际上，这种允许别人代为投票的老方式造成了这样一种结果，即迫使妇女通过监护人来表达自己的意愿，按照我们社会的传统实际上就是由丈夫代其妻子投票。

阿尔及利亚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行动和存在取得了不断发展。政府鼓励阿尔及利亚妇女在各预定选举日作为选举人或候选人更多地参与政治生活。

以下的统计资料显示了 2002 年与 1997 年相比妇女参加地方选举和立法选举的情况：

立法选举（1997 年 6 月）：

在 322 名候选人中有 11 名妇女被选入国民议会，她们在议会中代表各自的政党；

地方人民议会（1997 年 10 月）：

1 281 名候选人中有 75 名妇女当选为市镇人民议会代表；905 名候选人中有 62 名妇女被选入省人民议会。

立法选举（2002 年 5 月）：

694 名候选人中有 27 妇女当选。其中有 3 人被任命为政府部长，另外 24 名当选者成为本届国民议会议员。

地方人民议会（2002 年 10 月）：

3 679 名候选人中有 147 名妇女当选为市镇人民议会代表；2 684 名候选人中有 113 名妇女进入省人民议会。

国家议会（参议院）有 7 名妇女。

以下是妇女在决策中心一级的情况：

自 1982 年以来，有 17 位妇女担任政府中的部长、副部长或国务秘书职务。

自 2002 年 6 月政府改组以来，有 5 位妇女进入政府，其中一位担任部长级代表，主管家庭和妇女状况事务。这一新的政府机构受命专门主管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问题及家庭问题。

此外，还为使妇女干部能进入负责岗位采取了一些重要的措施，如最近提名妇女担任执掌行政权的职务：省长、区长；以及执掌司法权的职务：法院院长，行政法院院长。实际上，自独立以来第一次有两名女法官担任法院院长，另外在总共 56 名庭长中有 34 名为女性，在共和国检察官中有一名女性，在总数为 404 人的预审法官中妇女占 137 人。

最后，在总共 2 751 名法官中妇女占了 846 名。

实际情况是，这类妇女遍布全国各地，遍布所有司法管辖区，不论是在南部还是在北部、东部和西部，不仅像奥兰、君士坦丁或特别是像首都阿尔及尔这样一些大城市。

妇女还第一次被任命担任大学领导职务，如在自然科学院校、科技大学和文学院等。

另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阿尔及利亚国家银行副行长，一名被任命为国家货币和信贷委员会人事委员。

在最高伊斯兰委员会，有两名妇女被任命担任研究和对外关系局及文献和信息局局长。

在政治方面，有两个政党的领导人分别是妇女。不过，虽然妇女参与全国各级政治生活的情况在不断进步，但是依然是一个薄弱环节。然而，在最近几次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中，妇女参加政党活动的情况有了加强。

在民间团体方面，随着妇女社团的蓬勃发展，加入民间团体的妇女越来越多。已批准的社团现有 441 个，各种学科都有，其中有 21 个属于全国性组织。所有这些社团，其宗旨都是帮助提高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地位，使她们充分融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

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妇女的参与体现在妇女劳动力在所有部门就业比例的增长，特别是在以下部门：

- 教育、职业培训、高等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卫生部门，“女性化”比例在不断上升。

在职业培训部门，截止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妇女人数分布如下：

1. 在中央政府一级

在中央一级妇女总人数为 **122** 人，在 **285** 人中占 **42%**：

- 国家高级职务：**9** 人，在总共 **47** 人中占 **19%**
- 中层领导干部：**16** 人，在总共 **42** 人中占 **38%**
- 基层管理人员：**53** 人，在总共 **78** 人中占 **67%**
- 行政人员：**44** 人，在总共 **118** 人中占 **37%**

2. 地方一级

- 省职业培训局女局长：**3** 人，在总共 **48** 人中占 **6%**。

应该指出的是，**2001** 年第一次在职业培训部门任命了第一位女局长，**2002** 年初又任命了两位，其中一位在埃利赞省（阿尔及利亚南部）。

- 职业培训机构负责人：**59** 人，在总共 **687** 人中占 **8%**。
- 督学：**12** 人，在总共 **90** 人中占 **13%**。

从后两种情况看，与从事职业培训的妇女总人数相比妇女所占比例就显得太小了。

其原因是妇女在地方一级参与公共事务的人数相对较少；她们仍然局限于小城市和农村地区。

不过，人们注意到，由于该部门参与了改革行动，最近两年妇女在中央一级和地方一级出现了明显的变化。

第 8 条：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像其他公职部门一样，妇女和男子都可以进入外交界，在这方面男女并无区别。1996 年 12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的第 96-442 号总统令，在有关招聘、培训和晋升的章节中没有任何带性别歧视的条文。该法令的第 17 条规定：

“根据本法令外交机构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非阿尔及利亚国籍者；

未享有公民权者和道德败坏者；

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和不懂两门以上外语者；

不能满足任职所需的年龄条件和身体条件者；

不能证明其对国民兵役所采取的立场者。”

外交官员中妇女的分布情况如下：

- 总人数：74 人
- 担任高级职务者：17 人（其中大使 4 人）

在参与国际会晤方面，不管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均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经常被指派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各种谈判或其他国际会晤。她们作为候选人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内的职务竞选，自 2000 年以来已有两名阿尔及利亚妇女当选，一名被选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另一名被选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9 条：国籍法中的平等

根据《宪法》第 30 条规定，“阿尔及利亚国籍由法律规定。”

国籍的取得、保留、丧失和失权的条件是由法律，目前即由 1970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有关国籍法的第 70-86 号法令确定的，在国籍取得和丧失的总体条件方面男女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根据该法令的第 6 和第 7 条规定，下列人员拥有阿尔及利亚国籍：

- 父亲为阿尔及利亚人；
- 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父亲不详；
- 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父亲无国籍；
- 生于阿尔及利亚，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父亲为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但孩子在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前一年放弃阿尔及利亚国籍者除外。

第 8 条规定，“根据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拥有阿尔及利亚国籍的人自出生之日起便被认为是阿尔及利亚人，即使法律对授予阿尔及利亚国籍所规定的条件只在出生后才能满足也是如此。”根据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自出生之日起授予“阿尔及利亚国民”资格以及取消或放弃这一资格，均“不影响当事人过去行为的效力以及第三者基于孩子从前拥有的当然国籍而获得的权利”

第 17 条规定，“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者的未成年子女在父母是阿尔及利亚人期间同样为阿尔及利亚人。”

此外，未婚的未成年子女，在父亲和母亲重新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时实际与他或（她）一起生活的，完全有权恢复或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申请加入阿尔及利亚国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在申请之日前至少 7 年间一直在阿尔及利亚有住所；
- 在签署授予国籍的决定时在阿尔及利亚有住所；
- 成年人；
- 品行端正，从未被判过刑；
- 证明有足够的生活来源；
- 身心健康；
- 证明已为阿尔及利亚社会所同化。

已入籍的外国人的未成年子女也可被授予阿尔及利亚国籍。不过他们在 18 至 21 岁之间有权放弃这一国籍。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与外国人结婚或者丈夫在婚姻期间改变国籍均不改变妇女的国籍，不会让她变成无国籍者，也不会迫使她加入丈夫的国籍。世界上存在三种有关国籍的法律体系：基于血统的体系，基于领土的体系，或基于国籍取得的体系。阿尔及利亚选择了“基于血统的体系”。

第 10 条：受教育的平等

阿尔及利亚国家保障本国所有儿童，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其他任何情况，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此外，共和国的基本法，特别是宪法第 53 条以及 1976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教育与培训组织”的第 76/35 号法令都对这一权利作出了规定。第 76/35 号法令的第 4 至第 7 条提到了受教育机会平等、对 6 至 16 周岁的少年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受教育的条件平等以及教育免费等方面。另在涉及基础教育义务性质的法令中

还规定了针对未履行义务的家长或监护人的强制性措施。下面提到的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的统计资料 and 指标具体地体现了执行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法规的各种条文的情况：

1. 学生人数

入学人数每年平均增长 6.55%，即每年平均增加 190 000 人，其中女生 92 000 人。

为说明问题，特将有关学校系统按性别分类的学生人数的某些指标列举如下：

学生总人数

学年	总人数	女生人数	%
1995/96	7 162 592	3 310 933	46.22
1997/98	7 587 545	3 624 849	47.77
2000/01	7 712 182	3 726 603	48.31

新增的学生人数每年平均增加 106 238 人，其中女生 78 479 人。

a. 在基础教育的第一、二阶段（小学）：

学年	总人数	女生人数	%
1995/96	4 617 728	2 129 494	46.12
1998/99	4 778 870	2 229 152	46.65
2000/01	4 720 950	2 210 114	46.81

1995/1996 年，小学入学人数占入学人数（不分阶段）的 64.47%，1998/99 年占教育系统学生总数的 62.98%，2000/01 年为 61.21%。

6 岁和 6 岁左右的儿童入学率目前为 100%。

小学生每年增加 40 285 人，其中女生为 24 914 人。

b. 在基础教育的第三阶段（初中）：

学年	总人数	女生人数	%
1995/96	1 691 561	751 023	44 .40
1998/99	1 898 748	896 262	47.20
2000/01	2 015 370	968 544	48.05

1995/1996 年，初中入学人数占入学人数（不分阶段）的 23.61%，1998/99 年占教育系统学生总数的 25.02%，2000/01 年为 26.13%，即为在校人数的四分之一。

新增的初中生平均每年增加近 52 000 人，其中女生为 24 000 人。

c. 在高中教育中：

学年	总人数	女生人数	%
1995/96	853 303	430 416	50.44
1998/99	909 927	499 435	54.89
2000/01	975 862	547 945	56.14

1995/1996 年，高中入学人数占入学人数（不分阶段）的 11.91%，1998/99 年占教育系统学生总数的 12%，2000/01 年为 12.65%。

高中阶段女生所占比例在 1995/96 年时为 50.44%，到 1998/1999 年上升至 54.89%，在 2000/01 年为 56.14%，即占高中教育中学生总数的一半以上。

正如上述数字所显示的，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除了初级教育外还保证了完全合适的初中和高中教育。

在基础教育中，女生所占的比例实际上与男生相等。在高中，女生多于男生。

学生人数的大量增加要求动员大量投资，用于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培训和大批招聘教师。

2. 教师人数

学年	教师	女教师	%
1995/96	319 407	140 641	44.03
1998/99	324 147	149 986	46.27
2000/01	327 284	154 507	47.20

1998/99 年，小学一级有教师 169 549 人，其中女教师 77 833 人，而 1995/96 年教师为 169 010 人，女教师为 74 309 人，2000/2001 年小学教师共 169 559 人，女教师占将近一半，为 79 093 人，占 46.64%。

在初中教育中，1995/96 年有教师 98 187 人，其中女教师 45 852 人，1998/99 年有教师 100 525 人，女教师占将近一半，为 49 389 人。目前初中教师总人数已达 102 137 人，其中女教师为 51 150 人，占 50.07%。

至于高中，1998/99 年共有教师 54 033 人，其中女教师为 22 764 人，而 1995/96 年教师为 52 210 人，其中女教师为 20 480 人。今天高中教师总人数达到 55 588 人，其中女教师为 24 264 人，占 46.88%。

3. 基础设施

在扩大学校网方面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使学校离家庭近一些。

下表显示了 1995/96 年、1998/99 年和 2000/01 年学校基础设施的数量：

年份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1995/96	15 186	2 921	1 033	19 140
1998/99	15 507	3 224	1 183	19 914
2000/01	16 186	3 414	1 266	20 866
1995/1996 年与 1998/1999 年之差	321	303	150	774
1998/1999 年与 2000/2001 年之差	589	190	83	952

4. 预算

教育一直属于国家优先考虑的重点之一，自 60 年代初以来国家预算有 20%用在了教育上。最近几年，给予教育的这部分占了国家预算的 20%到 30%。

1999 年拨给教育的预算为 1 280 多亿第纳尔，即将近 18 亿美元。2001 年，教育预算增加了 191 986 733 第纳尔，其中 10 000 000 是在支持经济振兴计划的框架内拨给的。

有必要指出的一点是，用于支付薪金的部分原先占了教育部门整个预算的 97%，而现在只占 91%，越来越接近于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5. 教育系统的产出

a) 学生升学情况

阶段结束时的考试结果如下：

在小学阶段结束时（基础教育 6 年级）的学生升学率

年份	升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79.54	77.49	82.10
1998/99	72.80	68.74	72.80
2000/01	77.42	73.83	81.64

在初中阶段结束时（基础教育 9 年级）的学生升学率

年份	升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47.31	42.21	53.54
1998/99	44.53	39.16	50.22
2000/01	50.64	47.64	53.44

在高中阶段结束时（中学毕业会考）的学生升学率

年份	升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19.63	18.27	20.93
1998/99	23.96	22.75	24.89
2000/01	32.74	32.61	32.83

在阅读这些数字时我们看到，女生通过阶段考试的人数等同于男生，甚至高于男生。然而，她们学习技术专业的人数则大大少于男生。不过，我们要指出的是，这些专业同样是对女生开放的，她们与男生一样可以进入这些专业，目前学习这些专业的女生越来越多。

b) 复读和辍学

国民教育部 2000/01 年的统计调查显示，女生的复读率要低于男生，在所有教育阶段都是这样，如下表所示：

基础教育 6 年级结束时（小学阶段结束）的复读率：

年份	复读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11.27	14.20	7.60
1998/99	19.60	23.43	14.97
2000/01	16.98	20.15	13.26

基础教育 6 年级结束时（小学阶段结束）的辍学率：

年份	辍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9.19	8.31	10.30
1998/99	5.93	6.33	5.46
2000/01	5.60	6.02	5.10

基础教育 9 年級结束时（初中阶段结束）的复读率：

年份	复读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26.42	29.09	23.17
1998/99	30.03	32.17	27.77
2000/01	29.97	30.99	29.01

基础教育 9 年級结束时（初中阶段结束）的辍学率：

年份	辍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26.26	28.70	23.29
1998/99	25.44	28.66	22.01
2000/01	19.39	21.37	17.55

高中 3 年級结束时的复读率：

年份	复读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32.70	32.31	33.06
1998/99	44.59	42.66	46.08
2000/01	43.42	42.44	44.08

高中 3 年級结束时的辍学率：

年份	辍学率	男生	女生
1995/96	47.68	49.42	46.01
1998/99	31.46	34.59	29.03
2000/01	23.84	24.95	23.09

在阅读这些表时我们看到复读率和辍学率相对说来是比较高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涉及到方方面面：经济、社会、儿童心理等等。

国民教育部意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将与辍学作斗争列入了当务之急的工作，于 2000/2001 年制订了促使学生返校的紧急措施，以减少辍学现象。此外，为尽可能准确地判断形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开展了一项研究，它将能使我们以更为有效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有必要指出的是，现已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在于支助学生就学，特别是女孩，特别是针对最贫困的人群和地区。

6. 支助就学的行动（特别是对女孩）

这一行动体现在一些支助儿童就学，尤其是女孩就学的辅助措施上，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在这些措施中，我们特别要提一下以下几个方面：

- **学校食堂。**国家已作出了特殊的努力，在今年拨出了 20 亿第纳尔专款，而 2000 年仅为 5 亿第纳尔。受益者人数增加了一倍多，由 1998/99 的 601 000 人增加到 2000/2001 年的 1 050 000 人，随后于 20001/2002 年达到 1 470 000 人。
- **寄宿。**2001 年受益人数达 3 585 人，他们为 6 至 12 岁的男女学生。

这些寄宿学校是为最偏僻地区的儿童，特别是撒哈拉地区游牧家庭的儿童建立的。

还应该指出的是小学食堂和寄宿完全是免费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十分偏僻的地区建立学校缩短了学校离居民区的距离。

- **初中阶段的半寄宿和寄宿：**

半寄宿

年份	学生	女生	受益人	女生	比率	女生
1995/96	1 691 561	751 023	91 223	41 620	5.52	5.72
1998/99	1 898 748	896 262	133 725	65 310	7.04	7.29
2000/01	2 015 370	968 544	171 384	85 871	8.50	8.87

寄宿

年份	学生	女生	受益人	女生	比率	女生
1995/96	1 691 561	751 023	32 249	7 939	1.95	1.09
1998/99	1 898 748	896 262	33 801	10 075	1.78	1.12
2000/01	2 015 370	968 544	34 835	12 022	1.73	1.24

－ 高中阶段的学校半寄宿和寄宿

半寄宿

年份	学生	女生	受益人	女生	比率	女生
1995/96	853 303	430 416	71 750	38 316	8.41	8.90
1998/99	909 927	499 435	100 907	56 776	11.09	11.37
2000/01	975 882	547 945	128 702	73 557	13.19	13.42

寄宿

年份	学生	女生	受益人	女生	比率	女生
1995/96	853 303	430 416	51 899	18 123	6.08	4.21
1998/99	909 927	499 435	54 007	20 905	5.94	4.19
2000/01	975 882	547 945	55 106	24 176	5.65	4.41

－ 给穷困家庭提供助学金，其目的在于帮助父母分担其子女的寄宿费用和半寄宿费用。1996 年享受

助学金的人数在 160 000 左右，目前为 323 391 人，其中初中阶段享受助学金的学生有 178 506 人，高中阶段为 144 885 人。

此外还给接受高中技术教育的贫困学生发放**设备补助金**，使他们能获得实验课所需的技术教学材料。享受这类补助金的学生不少于 42 512 人。

- **学校互助**，其目的在于通过直接帮助最贫困的学生确保所有学生能获得课本和各类用品。
- 自 2000/2001 年开学以来建立了**就学奖励金**，每位就学学生 2 000 第纳尔。在 2001/2002 年开学时，这项活动涉及到 3 000 000 名儿童，需要动用 60 亿第纳尔的专款。

阿尔及利亚的教育系统以培养明天的公民为宗旨并以此确保公民资格教育，通过教授诸如历史、阿拉伯语和外语等课程以及进行卫生教育、环境教育、人口教育、公民教育和宗教教育，向儿童灌输民族价值观和共同价值观，目的在于使他们有健康的行为，积极的态度，一句话就是“学会做人”，这项工作从基础教育的第一阶段抓起。

在这方面，公民教育是一门关键的课程。公民教育在过去称为社会教育，从基础教育的第三年开始进行，自 1997 年 9 月以来改为从基础教育的第一年开始，以“公民教育”的名称纳入正式大纲。

管理教育部门的法律以及学校的规章条例均禁止在教育机构内实行暴力，特别是禁止对学生进行体罚。国民教育部经常向学校发通知，提醒他们注意这些措施，凡是违反规定者将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国民教育部还建立了由各部门和热心于儿童教育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学生家长团体组成的一个全国委员会，以便**在学校中营造一种和平及反对暴力和不良行为（吸毒、吸烟……）的文化氛围**，该委员会在全国所有省份均设有分支机构。

在这方面，国民教育部制定了一个全国性的计划，并在全国所有学校实施。

另外还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制定了一个部门间计划，负责从心理上照料受到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暴力伤害的儿童，特别是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加强对所有做儿童工作的人员的培训。

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伤残儿童、住院儿童……）的上学问题视情况由国民教育部门、卫生部门或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机构在管理这项工作的部际间公约框架内负责处理，并确定了处理的方式和每个部门的任务、特权和义务。

国民教育部和卫生和人口部始终在部门间的框架内负责处理儿童的健康问题，它们成立了涵盖全国所有学校的学校保健组以及检查和监测单位（全国有 1 114 个），它们由学校保健医生、牙科医生和心理医生

组成，直接负责处理学校内的保健工作。

7. 扫盲

政府在全国各个地区推行了扫盲计划，无论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都开展了这项工作。

— 文盲率的变化情况（10 岁与 10 岁以上人口）：

性别/年份	1966	1977	1987	1998
男	62.80%	48.20%	30.75%	23.65%
女	85.40%	74.30%	56.56%	40.27%
合计	74.60%	58.10%	43.82%	31.90%

显然文盲率呈下降趋势。

文盲现象主要出现在 59 岁以上的年龄段，1994 年这部分人的文盲率为 83.9%，然而还是趋于下降的。1992 年的比例为 87.92%。

1990 年，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下推出了妇女和青年女子扫盲计划，范围遍及多个省份，既有城市地区，也有农村地区。

该计划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获得基础能力（读、写、算）；
- 普及健康、卫生、经济等观念；
- 传授专业知识。

从而：

- 使更多的人参加这一运动，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那些（思想上）举棋不定者。

因此，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将它的活动扩展到了差不多所有省份。

教科文组织于 199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给这一项目颁了奖。目前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8. 国家对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团体的支助

1 - 通过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

- 计划、教学工具（教材、指南……）；
- 培训教学人员。

2 - 对扫盲人员的补偿；

3 - 提供基础设施（教室）；

4 - 补贴。

我们应该指出的是，一年来，政府一直在对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进行调整，以此在全国 48 个省建立了地方分部。

另外还对活跃在扫盲领域的全国性和地方性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的地方行动方案进行了彻底的普查，以便协调和统一在全国各地开展的行动，提高扫盲的效能和效率。在这方面，有不少于 160 个团体接受了普查，它们与全国扫盲和成人教育办公室进行了密切的配合。

9. 妇女担任国民教育部门的负责职务情况

1999 年，该部门有：

女顾问 1 人

研究局女局长 1 人

中央女督学 2 人

女副局长 3 人

省教育局女局长 2 人

2002 年，该部门有：

女顾问 2 人

研究局女局长 2 人

中央女督学 3 人

女副局长 4 人

省教育局女局长 3 人

10. 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

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政府一直将受教育机会平等当作行为准则，鉴于这一点，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在 2001-2002 大学年度，各大学注册的学生达 245 244 人。最近两年（1999-2000 年和 2000-2001 年），注册人数均有增加，男生 14%，女生 17.6%。女生主要增加在以下专业：

政治学和信息学：75.6%；

药理学：54.1%；

共修课：41.5%；

阿拉伯文学：36.7%。

2000-2001 年，全国各大学所有年级男女学生所学专业及人数情况如下：

专业	男生	女生
医学	31 286	17 486
牙医学	33 520	2 028
药理学	41 510	2 133
兽医学	4 197	1 582
阿拉伯文学	26 524	21 012

外语	27 026	19 095
信息学	9 525	5 709
社会学	38 133	23 315
法学	72 878	42 497
商业和经济	87 752	44 183
地质学	7 810	3 602
工程技术	75 759	26 936

1999-2000 年全国毕业于这些专业的学生人数如下：

	男生	女生
医学	1 974	1 062
伊斯兰学	1 399	882
阿拉伯语和阿拉伯文学	3 349	2 709
法学	5 214	2 709
牙医学	379	231
药理学	316	197
兽医学	551	227
工程技术		
(不分专业)	7 189	2 218

所有大学的硕士生：

	男生	女生
	12 303	4 920
医学专业	3 950	2 003
国家博士生	6 280	1 852

2000-2001 年教师人数（不分专业）

教授（男女）	1 126 人，其中女性 234 人
讲师	1 582 人，其中女性 240 人
无正式头衔的授课教师	7 971 人，其中女性 1 646 人
助教	6 073 人，其中女性 2 184 人
助理	1 928 人，其中女性 502 人

总共 17 780 人，其中女性 4 806 人。

医学院有女教授 113 人，精确科学方面有 31 人。其他女教师分布如下：

工程技术	1 141
医学	826
精确科学	821
自然科学	503
社会学	339
法学	267

外语	224
经济学	213
地质学	210
文学	133
兽医学	54
商学	50
信息与通信	13
政治学	9

在整个阿尔及利亚（34 个省），住在大学城的女生有 135 563 人，男生 115 253 人。

接受继续培训的有 19 783 人（男女生总数）。

11. 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

a) 妇女参加培训的变化情况

妇女的职业培训虽然还做得不够，但一直是负责职业培训的部门所关心的问题。

在 1970-1973 年的四年计划中，职业培训任务被定为劳动者通过初级培训或进修，或继续培训为就业做准备的一个基本因素。然而，妇女培训仅局限于在所谓多功能的职业培训和实习中心内以及自 1967 年以来就存在的唯一的两个女子中心（Birkhadem 女子中心和 Skikda 女子中心）开设的传统课程（缝纫、秘书）。

在第二个四年计划（1973-1977）期间，根据计划的要求决定建立概念统一、课目多样和管理分散的国家职业培训体系。

从而，妇女培训的促进工作在 1975 年妇女“国际年”的框架内得到了确认。当时的国民教育部准备采取一项行动，即建立 6 个妇女培训机构（安纳巴、君士坦相、提齐乌祖、特莱姆森、赛伊达），每个机构一次可培训 250 人。

在职业培训中心内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的工作发展很快，在 10 年的时间里接受培训的人数增加了

9 倍多。

实际上，如果说 1971 年登记的受训女青年为 289 人，那么在 1981 年她们的人数达到了 337 人。产生这种积极变化的原因是培训妇女的培训能力得到了扩大。

这些能力分为两种类型：

- 正式的妇女中心；
- 混合培训中心内的妇女部和混合部。

如果说 1968 年只有 3 个妇女培训中心，那么到 1981 年妇女培训中心的数量已达到 9 个。这 9 个中心下设 73 个分部，共接收女孩 1 696 人。

1980 年，职业培训部门已拥有 74 个职业培训和实习中心，有 30 000 多人接受了培训，其中女孩占总人数的 13%。

这一比例在 80 年代那 10 年里又有增加，特别是因为颁布了有关学徒的法律，以及在 1985-1989 年的五年计划期间对基础设施进行了大量投资。

在一些通常为男孩青睐的专业（如维修、音像、图形艺术、信息、农业等）女性人数也有明显增加，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专业的多样化以及职业培训扩大到高中三年级学生的做法起到了促进作用。

1992 年，女孩占住校培训总人数的 30%，占学徒总人数的 10%。

1995 年，专门培训妇女的职业培训和实习中心共有 43 个，而所有混合培训中心都扩大了混合比例，使女孩在总人数中占到了 45%。1996 年，接受住校培训的妇女比例达到了总人数 51%，上夜校的占 42%，当学徒的占 22%。

1998 年和 1999 年，妇女占总培训人数的 51%。在 2001 年 9 月开学时，接受培训的女孩人数达到 102 032 人，占总人数 198 262 的 51%。

他们分布在职业培训部门专业分类的 21 个职业门类中。

门类	女孩人数	总人数	比例 (%)
农业和渔业	323	504	64
手工业	15 331	16 583	92
传统手工艺	9 611	13 264	72
银行和保险	401	668	60
建筑和公共工程、水利	2 062	16 549	12
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	79	5 562	1.5
化工-橡胶-塑料	203	351	57
机器制造和冶金	64	3 318	2
金属构造	241	6 015	4
皮革	14	737	1.8
电力-电子	1 004	18 489	5.4
服装-制衣	31 908	32 760	97
饭店-旅游	725	1 787	40
食品加工业	163	348	46
玻璃制造业	0	19	0
印刷业	204	809	25
信息业	20 703	41 484	49
纺织机械	74	312	23
机械-发动机—设备	219	8 086	2.7
行政管理技术	18 611	30 301	61
音像和通信技术	92	317	29
合计	102 032	198 262	51

即使人们注意到女性主要集中在传统上被认为是属于女性的专业（服装-制衣、行政管理技术、手工业），但女孩在通常被认为是男性的专业（建筑和公共工程、管子工程、电力和电子、机械等）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中心的专门化倾向（专门针对女孩）已经不复存在，因为受训者目前宁可选择专业，而不管机构属于什么性质。另外，应该指出的是，由于有了混合培训中心分部，妇女培训可分散在各处进行，而过去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

因此，农村妇女成了该部门扩大接待能力的主要受益人，尽管其人数还很少。

b) 从事培训工作的教职员工

在从事培训工作的教职员工中共有 13 941 名职业培训工作者和教学人员，其中妇女占 35%，主要从事办公室工作、服装业、手工业等方面的培训，从事信息和技术管理培训的妇女目前也越来越多。

人们看到，在地方一级担任教学工作的妇女与总人数相比相对较少，仍限于国家内地城市和农村地区。在所有培训机构中妇女的参与是十分必要的，没有她们的参与该部门是不可能得到协调发展的。

第 11 条：就业和工作权利的平等

1. 劳动法

根据 1990 年 4 月 21 日的第 90-11 号法律，阿尔及利亚立法规定应对职业妇女提供特殊保护。

该法规定了薪酬平等，不论男女只要具有同样的资格和效率，均应享有同等的报酬。该法还回顾了劳动者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他们可以行使集体谈判、社会保障、退休、卫生、劳动安全与医疗、休息、罢工等权利）。

此外，该法还规定不得在就业方面加以歧视，不得以才能和成绩以外的其他条件为衡量标准（第 6 条）。

第 17 条规定，“任何劳资协议、协定或任何种类的合同若包含基于年龄、性别、社会地位、家庭关系、政治面貌、参加或未参加工会的歧视性条款，则为无效协议、协定或合同。”上述歧视将受到该法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规定的处罚措施的惩罚。

1990 年的劳动法在涉及劳动者地位方面不再显得虚幻。同样，第 90-11 号法律在维护基本权利和基本保障的同时，将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留给了劳动协议去处理。还有一点值得一提，那就是法律上也对非全日工作作了规定。

2. 有关妇女就业情况的统计资料

阿尔及利亚全国人口为 29 272.343 人，妇女占了一半，为 14 471 744 人（1998 年人口普查数）。

据国家统计局估计，截止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就业人口为 8 568 221 人，占总人口的 27%。

在 2001 年 9 月，妇女在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为 15.21%。

2001 年 9 月，妇女就业人口由 1996 年的 109 000 人增至 1 260 000 人，为 1:12，反映出增长速度比就业人口总数快了 4 倍，截止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就业人口总数为 8 600 000，而 1996 年为 2 560 000 人。

a) 按年龄分列的妇女就业人数

年龄	城市			农村			合计		
	就业人口 总数	妇女就业 人数	比例	就业人口 总数	妇女就业 人数	比例	就业人口 总数	妇女就业 人数	比例
16-19	355 190	44 362	12.49	410 982	30 856	7.51	766 172	75 218	9.82
20-24	820 656	192 082	23.41	677 461	76 953	11.36	1 498 117	269 035	17.96
25-29	940 426	213 992	22.75	600 927	62 327	10.37	1 541 353	276 319	17.93
30-34	77 312	186 591	24.12	444 258	32 122	7.23	1 217 770	218 713	17.96
35-39	670 562	129 364	19.29	383 640	29 087	7.58	1 054 202	158 451	15.03
40-44	530 038	90 947	17.07	301 860	21 473	7.11	831 898	111 970	13.46
45-49	433 834	63 631	14.67	269 300	19 276	7.16	703 134	82 907	11.79
50-54	284 143	36 214	12.74	209 304	13 627	6.51	493 447	49 841	10.10
55-59	139 968	18 384	13.13	101 899	8 489	8.33	241 867	26 873	11.11
	4 948 329	975 117	19.71	3 399 631	294 210	8.65	8 347 960	1 269 327	15.21

截止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职人口约为 6 200 000 人，在城市地区约占 60%。

2001 年 9 月，在职妇女人数约为 883 549 人,而 1966 年为 95 000 人。

b) 按年龄和地区分列的在职妇女分布情况

年龄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15-19	19 585	18 737	38 322
20-24	67 449	41 013	108 462
25-29	123 381	42 475	165 856
30-34	134 026	25 506	159 532
35-39	112 085	27 809	139 894
40-44	80 982	20 935	101 917
45-49	59 182	19 276	78 458
50-54	33 117	13 010	46 127
55-59	17 733	8 489	26 222
60-+	8 810	9 949	18 759
合计	656 350	227 199	883 549

在职人口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14.18% (883 990 人)

3. 妇女失业人数

据 2001 年 9 月统计, 求职妇女占整个求职人数的 17.29% (约 404 540 人)。

就业人口中不在职 (失业) 的妇女人数 1966 年为 15 000 人, 2001 年上升至 404 540 人。应该注意的是, 妇女失业正在迅速加剧, 这主要是宏观经济方面的限制因素造成的, 通常是后者引起了就业机会大幅下降。

年轻是失业妇女的一大特点, 有四分之三之上的失业妇女还不到 30 岁 (307 932 人)。

a) 按年龄和地区分列的失业妇女分布情况

年龄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20 岁以下	24 777	12 119	36 896
20-24	124 633	35 940	160 573
25-29	90 611	19 852	110 463
30-34	52 565	6 616	59 181
35-39	17 279	1 278	18 557
40-44	9 515	538	10 053
45-49	4 449	00	4 449
50-54	3 097	617	3 714
55-59	651	00	651
合计	327 577	76 960	404 537

还可以指出，失业涉及到所有各类妇女，事实上，就文化程度而言，4 个求职妇女中有一人是大学程度。

b) 按受教育水平和地区分列的失业妇女分布情况

受教育水平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未受过教育	4 548	4 402	8 950
扫盲班	1 277	922	2 199
小学	29 494	6 499	35 993
初中	87 571	21 366	108 937
高中	115 933	24 070	140 003
大学	88 755	19 702	108 457
合计	327 578	76 961	404 539

另外发现，完成了培训阶段的求职妇女所占比例与上面所示的比例相同。

c) 按职业培训和地区分类的失业妇女分布情况

职业培训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完成培训	121 593	74 218	142 660
未完成培训	11 290	2 088	13 378
未参加培训	194 695	53 806	248 501
合计	327 578	76 961	404 539

4. 妇女就业特点

妇女就业情况资料使我们看到：

在阿尔及利亚，妇女就业构成中的一大特点是年轻，在职妇女有三分之一不到 30 岁，学历也比较高，据 2001 年 9 月统计实际上有 48.6%的在职妇女的受教育水平相当于高中水平或高于高中水平。

a) 按年龄和地区分列的在职妇女分布情况

年龄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15-19	19 585	18 737	38 322
20-24	67 449	41 013	108 462
25-29	123 381	42 475	165 856
30-34	134 026	25 506	159 532
35-39	112 085	27 809	139 894
40-44	80 982	20 935	101 917
45-49	59 182	19 276	78 458
50-54	33 117	13 010	46 127
55-59	17 733	8 489	26 222
60-+	8 810	9 949	18 759
合计	656 350	227 199	883 549

b) 按受教育水平和地区分列的在职妇女分布情况

受教育水平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未受过教育	77 640	93 426	171 066
扫盲班	7 912	6 017	13 929
小学	57 317	38 099	95 416
初中	132 108	41 423	173 531
高中	211 055	34 574	245 628
大学	170 320	13 661	183 980
合计	656 350	227 199	883 550

妇女的就业首先是在城市。据 2001 年 9 月统计,妇女就业活动在城市占 18.28%,而在农村地区为 8.61%。

c) 按年龄和地区分列的女性在职人员情况

年龄	城市			农村			合计		
	在职人口 总数	妇女在职 人数	比例	在职人口 总数	妇女在职 人数	比例	在职人口 总数	妇女在职 人数	比例
16-19	143 972	19 585	13.60	228 759	18 737	8.19	372 731	38 322	10.2
20-24	386 128	67 449	17.47	424 031	41 013	9.67	810 159	108 462	13.3
25-29	562 222	123 381	21.95	400 147	42 475	10.61	962 369	165 856	17.2
30-34	581 326	134 026	23.06	355 554	255 006	7.17	936 880	159 532	17.0
35-39	573 651	112 085	19.54	324 656	27 809	8.57	898 307	139 894	15.5
40-44	467 887	80 982	17.31	270 725	20 935	7.73	738 612	101 917	13.80
45-49	392 372	59 182	15.08	238 099	19 276	8.10	630 471	78 458	12.44
50-54	252 861	33 117	13.10	182 422	13 010	7.13	435 283	46 127	10.60
55-59	132 567	17 733	13.38	91 131	8 489	9.32	223 698	26 222	11.72
	97 381	8 810	9.05	122 883	9 949	8.10	220 264	18 759	8.52
	3 590 367	656 350	18.28	2 638 407	227 199	8.61	6 228 774	883 549	14.18

妇女就业的特点是集中在非商业服务业（44.3%），工业（27.6%）。从事建筑和公共工程的根本没有，经商的微乎其微。

d) 按业务部门和地区分类的在职人员分布情况

业务部门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农业	28 468	81 833	110 301
工业	175 346	68 899	244 245
建筑和公共工程	4 997	1 175	6 172
经商	24 636	2 646	27 282
商业服务	84 254	20 104	104 358
非商业服务	338 649	52 542	391 191
合计	65 351	227 200	883 551

一般说来，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有在职妇女。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城市地区的这类妇女主要工作在公营部门，公营部门雇用了城市地区 61.2% 的在职妇女。

e) 按法人类别和地区分列的在职妇女分布情况

法人类别	地区		合计
	城市	农村	
公共部门	401 449	51 319	452 768
私营部门	252 181	173 911	426 092
公私合营	2 721	1 969	4 690
合计	656 351	227 199	883 550

非正规就业的妇女主要集中在服务业、手工业和某些辅助行业。我们注意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据估计大约有 200 000 多人。目前妇女培训已出现专门化的倾向，集中在一些特定业务部门（教学、卫

生、公共行政)。

- 教育：48.4%
- 公共卫生：20.5%
- 公共行政：25.4%

尽管近年来经济活动速度减缓，结果造成就业方面供需关系不平衡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但是在 2000 年和 2001 年间妇女就业却有增加。应该指出的是，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妇女在职人数约为 883 550 人，而 2000 年为 697 683 人。

最后，应该指出的是，自 1997 年以来，从法律上对非全日制工作和在家工作作出了安排，这为妇女选择这两种类型的工作提供了保障。在家工作对于在外面找不到工作（失业）的或因故不得不呆在家里（残疾或因家务拖累）的妇女来说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解决就业问题的替代方案。

另一方面，还应指出的是，尽管近年来失业和经济危机对妇女就业造成了隐性影响，但在我们国家，从独立到现在，妇女就业人数一直在增长（据 2001 年 9 月统计，就业妇女达 883 550 人，1996 年为 95 000 人）。

妇女就业的进步体现了妇女得到了进一步解放，以及更多地参与了国家的经济生活。

为了应对失业和衰退形势，政府发起了一场促进就业的运动，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开展创收活动的措施。这些由国家支持就业的备择方案近年来在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辅助作用。

职业安置计划在年轻人中间不存在任何歧视，也不存在隔离。年轻女子同年轻男子一样能参加这些计划。

5. 妇女参与创造就业机会计划

a) 地方有薪职位计划，一般称为 E. S. I. L

它们构成了地方一级，特别是条件差的地区，年轻求职者融入社会和职业安置最有益的方式之一。

这类管理上极其灵活的计划依然是一种支持地方行政单位维护集体设备和改善生活框架的享有特权的方式。它是一种确有吸引力的雇用方式之一，因为它的对象是一些最迫切的求职者和其他各类没有足够资格的人。

妇女参与这一安排的相对较多，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妇女参与地方有薪职位计划的比例达到了总安置数的 37.8%。

下表突出反映了妇女在地方有薪职位计划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的情况：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安置总人数（千）	181.2	152.9	157.9	145.4	178.5
安置妇女人数（千）	54.2	53.2	64.6	56.8	67.5
妇女所占比例	29.9	34.8	41.0	39.1	37.8

b) 微型企业安排

该计划旨在通过无偿贷款、银行贷款利率补贴和其他金融援助帮助年轻人建立自己的企业。除了维护和修理方面的重要部门外，这项安排还大力恢复众多有可能失传的小手工业和服务项目，特别是创造一些对社会有益的并在经济上能持久的就业机会。

需要指出的是，截止到 2001 年 9 月 30 日，在投资的 37 754 个微型企业中有 3 792 个是妇女持有、发起和建立的，占 10.047%。她们的投资集中在市场空档，形式多样，种类繁多，有电子、公共工程、运输、食品加工等等。

下表显示了妇女在这项安排中所占据的重要部分：

业务领域	投资的微型企业数量	妇女	妇女所占比例%
运输（车辆）	11 665	393	3.37
运输（人力）	6 922	184	2.66
服务	6 596	1 582	23.83
农业	4 620	189	4.09
手工业	4 513	895	19.83
工业	1 498	246	16.42
建筑和公共工程	847	32	3.78
自由职业	663	256	37.63

维修	351	15	3.45
水利	44	0	0.00
渔业	35	0	0.00
合计	37 754	3 792	10.04

c) 小额信贷安排

社会发展局和各银行于 1999 年推出了小额信贷，它是一项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融入计划，其对象是各类有能力自谋职业但又因年龄条件或因缺乏资金而无法参与微型企业安排的失业者。

这是一种需偿还的小额贷款，数额为 50 000 至 350 000 第纳尔，利息由国家补贴，由失业保险局的担保基金予以担保。

小额信贷是用于帮助贫困的无职业者成为能在社会上自食其力和自行就业的人的一种工具。

发行小额信贷的目的在于促进独立工作、在家工作、小手工业和服务业，对象是一些生产性和商业性活动：小规模的家畜饲养和养蜂、农业、水利、运输和渔业等。

我们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指出，在登记的 10 140 份被选资格证明中有 3 350 个是妇女的项目（占 35%，分布在服务业和生产经营活动中）。

d) 预就业合同

为使青年人在经济发展速度减缓时期能融入劳动力市场，政府出台了失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预就业合同，鉴于就业市场对专业经验的要求，他们在融入市场时遇到了极大的困难。预就业合同使受益人能得到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培训，国家将发给为期一年的助学金。

这还能使毕业生获得职业经验。需要指出的是，这类安排，依靠针对雇主采取的举措和行动，增加了在预就业阶段后持久融入的可能性。

女性在这一安排中占有明显优势。实际上，我们注意到，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1 日，登记的人数达到了 121 840 人，而在这总额中招聘的女青年达 78 927 人，即女性的招聘比例达到了 65%。

6. 对弱势群体的照顾

尤其是最近十年来我国的经济形势不尽如人意，结果造成贫困现象和排斥现象迅速发展。

尽管取得了一些明显的可以实际感觉到的成果，但是妇女的地位依然非常脆弱，拥有的机会和可能性（信贷-工作-住房……）不能与男子相比。

因此，不得不确认政府的承诺，即满足社会服务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与不平等作斗争中。

这一政策实际上体现在以下事实上，即用于社会转移的款项在国家支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这些转移充分反映了国家的社会政策。它们是以以下形式进行的：给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提供社会援助或集体的社会基本设施；减免最低收入的税收；或者支持某些基础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说得更明白一点，这些款项实际上是与国家预算上的支出相一致的，目的在于给男女公民带来收入、补充收入或社会援助，以补偿所处的不利条件，使他们能得到好处和服务，或者参与能产生就业机会和收入的活动。

通常，社会转移的目的在于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防范出现不稳定的风险。妇女在各类需要互助——不论是物质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的人中占有很大比例。

为此，所开展的活动基本上是针对国家社会行动的重新定向的，即转向必定能通过为发展努力作出有效贡献（其中包括妇女在与经济上的从属地位作斗争中所作的贡献）促进各阶层社会融合的方式。

同样，在援助和互助行动方面，它们涉及到提供以下几个方面：

- 社会安全网
- 帮助残疾人
- 帮助老年人
- 帮助接受救济的儿童
- 其他一切形式的社会行动（民族互助特别基金、减息、养恤金级差……）

显然，现阶段看到的趋势凸现了援助和互助支出的重要性，它们占了社会转移的 40%，社会转移中有很大一部分给了作为一家之主的或独居的老年妇女、18 岁以上的残疾妇女以及患有不治之症的妇女。

实际上，无社会保险但享受医疗补助（看病费用）的人中，将近有三分之一是妇女。

然而，为确保对人的发展，特别是妇女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当务之急依然是改善整个安排的管理

并提高其效率。

现在来看看这方面的数字,享有社会安全网框架内提供的津贴和补助的妇女共有 257 747 人,占总数(男子加妇女)的 48%,其中 201 650 人,即 50%,享受“全包互助补贴”。

需要指出的是,仅 2000 年第 4 季度,537 603 名受益人(男子加妇女)中有 163 664 人是老年妇女,37 985 人是残疾妇女,108 667 人是身为一家之主的妇女,150 816 人为独居的妇女。

这部分妇女大多数在 25 至 51 岁之间,她们占受益妇女的三分之二。

在这种情况下起草的各种规章条例凸现了以下必要性,即应特别重视采取制止贫困现象的实际措施,特别是与她们有关的措施。

在这些措施中包括鼓励推进妇女的结社活动(现有 850 个全国性妇女团体),在提供支助和支援服务的框架内,特别是为确定今后的受益人,组织此类活动。

对于残疾妇女这一类别的人,需要指出的是,在被接纳的残疾儿童和 25 岁以下的年轻成年人总数中,有三分之一是女性,她们在政府设立的专门按残疾类型划分的接待机构中接受了培训。

现在再来谈谈规章条例,最近颁布了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法律文本,毫无疑问它将会使残疾妇女的状况得到重视,使她们能从法律文本的执行中获得好处,尤其是能在生活的方方面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7. 幼儿的入托和照看

在未达法定上学年龄的儿童入托和照看方面,目前取得了飞跃的发展,使得可供选择的形式大大增加。

这种形势大大鼓励了妇女为发展作出贡献,确切地说就是使她们能参与经济振兴计划,这一直是提高她们地位的重要机会。

显然,允许私人从事这项工作有利于解决这些学龄前儿童的入托问题,目前需要在家照看孩子的妇女在属于就业年龄的妇女人口中占了 75%。

因此,这种情况增加了小女孩享受学前服务好处的机会。

目前拟议的托儿网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有必要修改管理这一部门的法律,其中包括与教育体制改革相关的法律。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

1. 妇女享受保健服务：概况

密集的卫生基础设施网络以及医务人员和辅助人员队伍的扩大为妇女享受保健服务提供了方便。

自 90 年代以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有了一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机构类型	医院	综合诊所	保健中心	医务室	妇产医院
1997	223	465	1144	3601	530
2000	268*	497	1252	3964	616

* 其中有 13 所医疗教学中心，31 所专科医院。

正如下表中所指出的那样，医务人员和辅助人员队伍也得到了加强，医疗保健人员的女性化进程也同样得到了加强。

2. 1997 和 2000 年间医务人员和辅助人员人数变化情况

人员类别	1997			2000		
	总人数	私人	女性%	总人数	私人	女性%
专科医生	8 722	3 095	46	10 140	4 065	46.1
全科医生	19 552	5 100	48.6	22 229	5 721	51.9
药剂师	4 022	3 604	65.4	4 814	4 587	65.6
外科医生/牙医	7 966	2 764	64.4	8 197	3 346	66.8
辅助人员	85 296*	-	43	86 056**	-	44.5

* 其中助产士 5 453 人；**其中助产士 6 020 人。

医疗网的密度反映在以下覆盖比例的变化上：

比率/年份	1997	2000
居民每千人床位数	2	2
15 至 49 岁育龄妇女每千人床位数	1.5	2
每一综合诊所覆盖的居民数	62 365	60 563
每一保健中心覆盖的居民数	25 350	24 080
每一医务室覆盖的居民数	8 053	7 593
每一药房覆盖的居民数	6 152	5 777

医务人员和辅助人员队伍的变化情况如下：

比率/年份	1997	2000
一名医生所管居民数	1 123	929
一名外科医生/牙医所管居民数	4 033	3 672
一名药剂师所管居民数	7 818	6 252
一名辅助人员所管居民数	363	351
一名助产士所管育龄妇女数	916	750

在享受保健方面，据“EDG-2000”¹的调查显示，接受调查的妇女中有 68%离公家的卫生单位不足 5 公里，它们免费提供妇幼保健，其中有 72%的妇女离监测婴幼儿状况的单位不足 5 公里。

在同一时期，拨给卫生部门的预算由 471.49 亿第纳尔增加到 548.09 亿第纳尔。保健支出（同时包括卫生部门的预算、其他部门的投入，特别是社会保障的投入和家庭的参与）占了 PIB 的 3.6%，而在 90 年代初占 4.6%。

相反，保健支出按第纳尔不变价格计算在量上是有所增加的，2001 年由 1991 年的 265.55 亿第纳尔增加到 352.53 亿第纳尔。按比例来说，保健支出没有按 PIB 的速度增加。保健支出的结构向着家庭更多参与的方向变化，一方面是因为私营部门的扩张，另一方面是因为逐步实行了成本回收的方法。然而，对贫困者还是维持了免费保健，同时进一步将这部分人列为了重点对象。

¹ 十年结束时的母婴健康目标调查，它是 2000 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进行的。

这一进程列入了保健改革的范畴，改革的目的在于使资金得到更好的管理。特别是要使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人员得到更好管理。实际上，鉴于保健机构的数量很大，目前正考虑限制对大型保健机构的投入，加强对小型保健单位和社区保健单位的投入。至于人员，目前正在根据当地的特异性对人力进行重新部署。

从中期来讲，该部门的改革进程，正如政府在 2000 年 9 月所定的，将围绕以下重大战略核心展开：

改进资金管理体制，特别是通过修改现行的保健信息制度，采用分析会计和分析保健成本等做法；

实现资金来源多样化，修改成本回收制度；

推行保健卡，动员保健部门的一切潜在力量，包括半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

提高人力资源的价值；

修订 1985 年通过的 1990 年修改的卫生法，使之适应保健方面需求和重点的发展，包括生殖健康方面。

在人口方面，1998 年曾对人口和居住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1999 年开始公布了普查结果。普查结果确认了 80 年代末发生的人口转型进程。特别需要指出是，妇女生育率综合指数有所下降，估计全国每位妇女平均生孩子 2.67 个，城市地区为 2.44 个，农村地区为 3.02 个。生育率下降的情况在最年轻的年龄组中尤为明显：20 岁前生一个孩子的妇女为 10.86%（城市为 9.73%，农村地区为 12.34%），而 1990 年为 23%。另外看到，实际上结婚的平均年龄也大大推迟：女性平均为 27.6 岁，² 男性平均为 31.3 岁（1987 年分别为 23.7 岁和 27.6 岁）。因此，从此以后早婚和早孕现象在阿尔及利亚极为少见。³

人口变化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年龄结构的逐步改变，年轻代的人数减少了，成年人和老年人人数增加了。

3. 最近两次人口普查中按人口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变化情况（%）

	1987			1998		
年龄组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20 岁以下	55.52	54.51	55.02	48.73	47.79	48.27
20-59 岁	38.89	39.59	39.23	44.93	45.35	45.14
60 岁或以上	5.59	5.90	5.74	6.34	6.86	6.59

² 女性平均结婚年龄在人口集中的首府为 27.9 岁，在人口不很集中的地区为 27.2 岁，在人口分散的地区为 26.8 岁。

³ 公约第 12 条和第 16 条。

4. 生殖健康

生殖健康是国家保健和人口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重点事项之一。2000 年对卫生和人口部的权限和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2000 年 6 月 18 日第 2000-150 号行政令），从而加强了对这些令人关注的方面的整合。因此，根据新的条例，人口司在卫生和人口部中央一级并通过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处重点负责：

- “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并改进生殖和计划生育保健服务的质量；
- 研究这方面的工作准则和标准，并提出建议；
- 提出旨在促进计划生育的参与和改善获得服务的条件的任何措施；
- 监测、监管和评价避孕药具供应计划；
- 就采取必要行动提高这方面人员的技术能力提出建议。
- 参与制定和实施其他与生殖健康相关的计划，如检查生殖器官癌症、治疗不孕症和各生命周期的生殖健康等。”

改善获得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条件实际上是国家人口政策关键的行动核心。需要指出的是，国家人口政策在 2001 年成了国家人口委员会工作框架内的 2001-2010 年十年目标和战略的调整对象。这份战略文件在最高一级，即在部长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并获得了通过。审查这份文件是确认国家最高当局承诺将把国家人口政策列为人的发展的重点的一次机会。

在这方面，“2010 年展望”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继续实施人口计划，通过推行计划生育进一步降低生育率；

从目前起至 2010 年力求普及避孕做法，使避孕普及率达到 70%，特别是要加强现代避孕方法的采用；

加强降低死亡率的进程，特别是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设法在 1999 年登记的死亡率的基础上再降 50%。

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是根据以下两个方面确定的：一是人口和健康调查所披露的倾向；二是各种评价，它们指出了计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限制。

A. 计划生育

a) 避孕普及情况的变化

在 90 年代，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有了明显增加。据 EDG-2000 调查显示，避孕普及率（包括所有避孕手段）达到了 64%，而 1995 年为 56.9%。

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增加了，不论居住地如何：实际上在 1995 至 2000 年间避孕的普及率在城市地区由 57.2%上升到了 64.8%，同一时期农村地区由 56.6%上升到了 62.9%。服药仍然是最常见的避孕方法（2000 年为 44.3%），其次是宫颈环（4.3%），采用避孕套的人也增加了（2000 年为 1.5%，1995 年为 0.8%）；使用自然避孕（包括延长哺乳期）的共占 13.9%。

采取避孕做法的另一特点是持续性加强：使用避孕手段的平均持续时间实际上由 1995 年的 31.5 个月增加到 2000 年的 34.4 个月，从而说明在避孕妇女中加强了对生育的控制。

不论妇女年龄多大，实行计划生育的情况都有了加强。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从下表所列的数字来看，在 1995 年至 2000 年间最年轻的妇女中使用避孕手段的人数有所增加；而在 30 至 39 岁的妇女，即处于生育高峰期的妇女中避孕普及率超过了 70%。

b) 按年龄分类的妇女避孕普及率变化情况（%）

年份/年龄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合计
1995	43.5	52.3	62.4	63.8	63.1	53.8	33.5	56.9
2000	57.6	60.5	69.3	72.8	71.2	62.3	38.6	64

以上资料表明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计划生育取得了飞速发展。最常见的不采用避孕手段的动机是“想要孩子”和担心对健康产生副作用。这两种动机促使我们作出了如下选择，即加强生殖健康方面的宣传活动并提高人们的认识。反对计划生育的呼声极为微弱，2000 年在不采用避孕手段的人中仅占 0.2%。

B. 国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

鉴于这方面的变化，所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围绕以下主要核心展开的：

改善服务质量，特别是调整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标准，在所有各级卫生系统大量散发技术

指导材料。将把重点放在条件最差的省份，即那些结果最不理想的省份。特别是在装备和改善技术平台以及民事服务人员的分配（特别是专科医生的分配）方面提供支持。

提高服务提供人员的技术能力，尤其是在继续培训的框架内；在这方面，我们开设了四种全国性课程，其对象是各级参与者。这四种课程是：计划管理课程，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技术课程，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和交流课程，以及人口资料使用课程。

加强对避孕产品供应的监管力度，我们要提醒的一点是这些产品在公共机构是免费提供的，而在私营部门则由社会保障机构给予享受社会保险者百分之百的报销。在所采取的这方面措施中，需要指出的是，为应对实际需求的增加，拨给购买避孕药具的款项在 2001 年翻了一番。

在各类人群（夫妻、生活在农村地区的男女、青年……）中，同时在从事保健工作的人员中，围绕计划生育和控制出生率的问题加强宣传和认识活动，以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加强对计划的参与。

加强研究和运筹，特别是需要在 2002 年国家健康研究计划的重点项目框架内确定“生殖健康”这一主题，这个主题分为以下几个小项：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不育症、性传播病等。此外，2002 年将对享受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助的家庭的健康情况展开全国性调查，它将在阿拉伯联盟 PAPFAM 的研究议定书框架内进行。该项调查将提供有关妇女在各生命周期（儿童时期、青年时期、生殖时期、50 至 60 岁时期、老年时期）的健康状况资料。

5. 孕产妇女的健康

无论从国内登记的婴儿出生数量还是从照料指标来说，改善孕产妇健康是生殖健康不可分割的重点项目之一。实际上，尽管人口增长出现了明显下降，使得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2000 年降到了 1.43%（1999 年为 1.46%，1995 年为 1.89%），2000 年的出生率降为 19.76%（1999 年 20.21%，1995 年为 25.33%），但 2000 年一年的出生人数达到了 600 000 人（1999 年为 605 000 人，1995 年为 771 000 人）。

至于产妇照料指标，它们显示在这方面确实取得了进步，但仍然还有值得改善的地方，特别是在我国的某些地区。

例如，2000 年产前监测估计达到 79%（城市地区为 81%，农村地区为 76%），而 1992 年为 57.3%。产前监测尤其包括给母亲注射抗破伤风疫苗，2000 年估计占有关妇女的 55%（1996 年为 50%），其中城市地区为 59.1%，农村地区为 48.7%。至于分娩，据 EDG-2000 调查显示，属于助产分娩的占 92%，在家中分娩的占 8%（1992 年为 22%）。在家分娩的比例在农村地区和南部地区较高，分别为 12%和 16%。2000 年，在有关妇女中接受产后监测的达到 32%（1992 年为 20%），尽管取得了一定进步，但产后监测仍显不足，加强

产后监测已列入在国家一级实施的减少产妇风险计划的范畴。

尽管上述指标反映出对妊娠和分娩的照料得到了改善，但产妇死亡率始终是政府所关心的一个问题。1999 年对阿尔及利亚所有乡镇进行了一次全国性调查，调查结果提供了对产妇死亡率的估计，即 10 万活产中产妇死亡人数为 117 人。需要提请注意的是，1989 年产产妇死亡比率为 10 万活产 230 人，即在 10 年里减少了一半。1999 年的调查尤其显示出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在我国中北部地区产妇死亡比率估计为 84，东南地区为 210；全国各省每 10 万活产的产妇死亡率在 17 和 235 之间。

据上述调查显示，造成产妇死亡的最常见风险因素是年龄（40 岁和 40 岁以上产妇占死亡产妇的 19%，35 岁和 35 岁以上占 45%）、多产（有 4 个和 4 个以上孩子的产妇占 35.1%）和对怀孕情况监测不力（死亡妇女中有 35.1%没有做过产前检查）。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是“传统”原因，即出血、感染和动脉高血压；必须指出的是登记的死亡妇女中只有 5.5%与堕胎有关。

这次调查为加强母婴死亡作斗争的国家计划提供了有用的资料。为此确定了以下重点：

改善产前监测并实现系统化，在妊娠期间至少做 4 次检查；产前检查尤其包括注射防破伤风疫苗和预防营养缺乏（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严重贫血现象有所减少，1999 年估计为 15%）；

通过对专科医生和助产士进行继续培训改善服务质量，特别是检出高危妊娠；增加住院时间并大量散发这方面的技术指导材料；

改善各级照料孕产妇的指导和求助系统并加强产科应急系统；

加强各类妇幼保健计划之间的联系（计划生育、哺乳……），特别是在产后监测方面。

6. 生殖健康的其他方面

a) 与性病和艾滋病作斗争的计划

性病和艾滋病一直是预防活动中的重点注意对象。流行于世界的艾滋病从 1985 年起开始出现在阿尔及利亚，当时发现了第一例艾滋病。自那时起直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诊断出艾滋病 527 例。同一时期，血清阳性的数量估计为 1 125 例。2001 年在患有艾滋病的人口中妇女约占 28.5%，而 1998 年为 25%，因此妇女染上艾滋病的风险越来越大，特别是处于生育年龄的妇女。

1985 年至 2001 年底按年龄组分类的艾滋病合并病例分布情况

年龄/性别	男	女	合计
0-14 岁	13	7	20
15-19 岁	3	1	4
20-49 岁	306	111	417
50 岁和以上	34	14	48
未申报	21	17	38
合计	377	150	527

性病传染最常见的方式有以下几种（数字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异性间性交：204 例

吸毒：92 例

输血：48 例

同性恋：36 例

母婴传播：10 例

不确定：135 例

从上面数字可以看到，由于在国家一级进行了控制，因血清传染造成的病例数处于稳定状态。相反，因异性间性传染造成的病例数却有增加，这需要加强宣传和沟通。

自 1999 年以来，该计划的实施尤其使以下方面得到了加强：

在对病人的照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扩大了三段疗法，这种治疗方法是阿尔及尔艾滋病毒感染防治中心在 1998 年 3 月引进的，其费用完全由国家负担。地区一级专门负责防治艾滋病毒感染的中心现已增加到 6 个，1999 年为 4 个。尤其是在南部地区（塔曼拉塞特）设立了一个中心，因为在这个地区艾滋病毒感染率很高（高于全国 10 倍），这与移民大量进入有关（特别是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移民）。从 2002 年起引进非专利药后将会大大降低治疗成本，同时扩大对病人的照料。

另外加强了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特别是在青年和学生中，有关部委和社会团体对此作出了贡献。

2000 年还通过制定和实施全国血清监测调查计划加强了对流行病的监督。

已宣布的 2002-2006 年战略核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对流行病的监测，特别是准备定期对血清监测情况进行调查，2002 年对艾滋病毒在染上结核等疾病的患者中的流行情况展开调查；

改善高危人群和受感染者的治疗质量；

加强培训和宣传，预防性病和艾滋病的传播，并在这方面加强社团的作用；

加强这方面的立法和规章条例，特别是旨在加强国家咨询实验室，建立地区实验室，成立匿名检测中心……

b) 生殖系统癌症检测

2001 年是加强这方面生殖健康的一年，特别是加强了对宫颈癌的检测。确定了系统检测宫颈癌的国家战略，宫颈癌是最常见的一种生殖系统癌症，在妇女中的发病率达到 10 万分之 11。这一战略同时包括在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基层单位进行初级检测和组织咨询。现已为某些基层机构装备了用于细胞诊断的设备，配备了开展这一活动所必要的试剂和易耗品。该战略第一阶段将在全国 48 个省中的 20 个省实施，从现在起至 2003 年扩大到全国，尤其考虑针对有关的保健单位人员开展细胞学诊断方面的培训活动。这项活动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在 1998-2001 年合作计划框架内的支持。

c) 不育症的治疗

2001 年的另一特点是确定了为生育提供医疗帮助的条例框架。从而明确了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组织这项活动的范围；制定了提供这方面服务的质量标准，以此作为评价和监督的方法，同时考虑了伦理和道德方面的问题。

d) 保健计划内对妇女遭遇暴力问题的处理

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对健康的关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进行的干预具有以下特点：

加强了研究，目的在于更好地勾划出这种现象的广泛程度。在这方面，EDG-2000 调查加入了与妇女儿

童遭受的暴力（偶然的或有意的）伤害相关的一块内容：结果显示在 15 岁以下儿童中每千人中有 32 人受到过伤害（男孩为 42%，女孩为 18%），在育龄妇女（15-49 岁）中为 18%。

开展了心理支持活动，特别是在遭受暴力的儿童中；这些活动得到了保健人员培训计划的支持。

扩大保健工作人员与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司法、宪兵……）之间的讨论；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于 2001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有关照料遭受暴力妇女问题的国际研讨会，会上通过了这方面的行动纲领。

7. 不同生命周期的妇女健康

a) 儿童时期的健康

女童时期的保健工作自然是在预防性保健计划的框架内，特别是在与婴儿死亡作斗争的国家计划框架内开展的。降低婴儿死亡率的进程自 90 年代末以来得到了加强。每千人的死亡率由 1999 年的 53.8 降到了 2000 年的 51.1（男孩为 54.2%，女孩为 47.8%）。婴儿死亡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推行了扩大疫苗接种的计划：2000 年，有 93% 的儿童接种了卡介苗（1995 年为 93%）；89% 接种了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及脊髓灰质炎疫苗（1995 年为 83%）；83% 接种了麻疹疫苗（1995 年为 77%），这些都不存在性别歧视。⁴ 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状况也得到了改善：儿童发育（体重/身高）严重滞后的现象在 2000 年估计为 0.6%（男孩 0.6%，女孩 0.5%），1995 年为 7%。中等滞后在 2000 年为 2.8%（男孩 3.1%，女孩 2.4%），1995 年为 11%。

现在改善儿童健康的预防计划总共有 4 个，其目标是减少最常见的疾病，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的常见疾病。⁵

鉴于婴儿死亡率的外来原因减弱，特别是疫苗的接种减少了可控制疾病的发生，婴儿死亡率越来越反映在新生儿的死亡上，即生下来不到一个月的婴儿的死亡，他们目前占婴儿死亡率的 60%。

b) 青少年时期的健康

青少年的健康一直是政府关注的对象，特别是中小学生和大学学生的健康。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自 90 年代末以来全国教育系统中的检查和监测单位网得到了扩展，据 2001 年估计，这类单位有 1 121 个；同样，需要指出的是，在大学还建立了预防医学单位，目前共有 80 个，分布在 30 个大学城。检查和监测单位和预防医学单位由多学科（医生、护士、牙医和心理医生……）小组组成。这些单位的任务是检查儿童

⁴应该指出的是，2000 年每 10 万居民中麻疹发病率为 5.30 例，而 1997 年为 62.48/100 000；未发生脊髓灰质炎病例；新生儿破伤风在 1997 年与 2000 年间由 19/100 000 下降到 12/100 000。

⁵即以下计划：扩大疫苗接种计划；防治儿童腹泻病计划；防治儿童呼吸病计划；加强营养计划。

和青年身上存在的任何疾病，在这些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卫生行为，特别是通过与吸烟、吸毒、性病/艾滋病等不良行为和疾病作斗争的行动。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于 2001 年开始思考将对生殖健康的关注纳入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的健康中：目前正在进行研究（2002 年完成），以便对青年在这方面的需要作出评价，另外自 2002 年起将这些问题纳入检查和监测单位及预防医学单位的活动。

检查和监测单位及预防医学单位介入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是与学校系统中开展的与将人口问题列入大纲有关的教育活动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指出的是，2001 年为初中教师编写了一本参考书和一本教师用书，这些书籍包括了与生殖健康相关的一些教育单元。

另外在宣传和青年活动中心内部建立的“健康单位”框架内，对青年开展了与性病和艾滋病作斗争以及培养卫生行为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助困行动，散发小册子和给予其他支持，开通电话绿线……）

还应该记住的是，目前正在推行旨在纳入“性别”问题处理方式的项目。1999 年推出了一个项目，目前正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实施，其宗旨是在发展计划内，特别是在健康计划内制定一项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它涉及到各个部委和机构；2000 年还推出了一个项目，它涉及到 4 个全国性团体，主要目的是培训志愿者，推广性别问题处理方式，以及在妇女中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生殖健康、妇女权利、法律咨询……）。

c) 老龄妇女的健康

我国的人口变化情况使人们隐约看到了人口老龄化的迹象。在 1987 年到 1998 年间（最近两次人口普查），老年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 5.7% 上升到 6.6%。据对人口的预测，从现在起到 2025 年老龄人口将达到 11%，这与生育率下降及预期寿命增加有关。同时，2025 年老龄人口总数将由 2000 年的 2 010 000 人增加到 4 410 000 人，即在 25 年里老龄人口将翻一番。目前在 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人口老龄妇女占 52%。这是因为妇女长寿是一种普遍倾向。这就是将老年人的照料问题列入健康和人口目标的原因所在。因此，尤其需要制定预防老年病（心血管病、糖尿病、骨质疏松症……）的计划。在生殖健康方面，有关如何照顾更年期妇女的问题被列入了对医生和助产士的继续培训中。还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建立了阿尔及利亚照顾更年期妇女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宣传群众、培训服务提供者和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8. 流行病和健康计划

由水和动物传染引起的疾病依然是公共卫生方面令人关注的领域。然而，这些疾病的发病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⁶此外，需要指出的是男女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差别。

⁶就水传染引起的疾病而言，自 1996 年以来没有任何有关霍乱病例的登记，伤寒的发病率由 1997 年的 16.3/100 000 下降到 2000 年的 9.28/100 000，同期，病毒性肝炎由 14.32/100 000 下降到 8.94/100 000。至于因动物传染引起的疾病，如果

在传染病中，与结核病作斗争的问题也被列入了优先考虑的范围。2000 年，结核病的发病率估计为 60.7/100 000，略高于 1997 年（57.3/100 000），这主要是因为加强了对该病的检测。肺结核在男子中较为普遍（占 59.6%）；相反，肺结核以外的结核病则妇女居多（占 55.6%）。一个在 2001 年至 2005 年再次向结核病开战的战略性计划正在实施中，目的主要是到该阶段结束时将发病率降到 50/100 000。

最后，心理健康也被列为了健康方面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于 2001 年出台了国家心理健康计划，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战略核心：

组织心理保健，将注意力重点放在将权力下放到初级保健一级和社区做法以及药物的可获得性上；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在各级卫生部门建立了心理保健中介中心；

开展了预防精神错乱和神经病的活动；

对因遭受暴力而造成心理上极大痛苦者进行心理康复治疗；

加强人员培训和社会沟通方面的行动；

加强研究并使立法适应新的组织。

9. 职工健康

劳动医疗的覆盖面估计约为 20%，应该予以改善，强化雇主组织的参与。医疗教学中心和各级卫生部门的劳动医疗服务在男女职工中的覆盖面约为 600 000 人；企业医务中心本身的覆盖能力达 500 000 职工。目前从事劳动医疗的专科医生有 450 名，全科医生有 300 名，这使我们能考虑扩大在这一领域的覆盖面。

第 13 条：社会福利和娱乐活动

1.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制度被认为是一种保护妇女、女职工或享有社会保障的职工的权利继承人的制度。

女职工享有疾病保险和对工伤事故的保护，另还享有 14 周的产假，在这期间可以以现金形式领取在扣除社会保险金和税款后交给社会保障机构的百分之百的日薪。此外，她还享有以实物形式提供的分娩中所花费的全部医药费和住院费。

说布鲁氏菌病略有上升，即由 11.57/100 000 上升到 13.01/100 000，那么利什曼病则在 1997 年到 2000 年间由 34.44/100 000 下降到 14.72/100 000。

不工作的妇女，只要是享有社会保险者的配偶，就能享受产妇保险，得到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有关服务。

如果妇女因残疾不得不中断工作，她也有权像男子一样享有残疾保险，另外与男子一样享有死亡保险。

2. 退休

法定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然而，女职工如果自己提出请求可允许自 55 周岁起退休。

享有社会保险者的遗孀不论年龄多大均可享受复归养恤金；如果享有社会保险金者去世，其女儿不论年龄多大，只要无收入和未婚，均有权享受复归养恤金。

这些规定保证了妇女在不从事有酬工作的情况下也能有收入。

在家庭补助方面，工薪人员享有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补贴。

退休职工如果有配偶需要照料也可增加养恤金。

妇女如果在因经济原因压缩人员时被迫中断劳动关系，则在等待重新进入就业市场之时有权享受失业保险津贴。

还有必要指出的是，目前有一项有关妇女自愿退休的新措施，它生效于 1997 年，措施规定妇女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有权**申请按比例退休**：

- 年龄至少满 45 岁。
- 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至少满 15 年。

阿尔及利亚的学校在教育任务框架内保证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开展。教学大纲规定体育和艺术（绘画、音乐）为正式的必修课，在入学考试中对所有学生（女生和男生）都要评分和记分；学校还通过各项活动计划（体育、音乐、歌咏、舞蹈、戏剧、手工……）及科学和文化俱乐部（保健、天文、信息技术、环境、诗歌……）开展这方面活动。

另外还在阿尔及利亚中小学建立学校图书馆培养学生的阅读兴趣。

显然，所有学生都可参加这些活动，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歧视。

教育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建议）

共和国总统曾下令成立了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大学研究人员、大学教师、教育机构

负责人、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其他专家组成，其职责是提出全面和深入改革整个教育体制的方案。它经过 10 个月的努力于 2001 年 4 月提交了一份报告。政府目前正在对这一报告进行研究，以便今后贯彻落实。

此外，国民教育部已经建立了允许准备改革和实施改革的机制。

为此建立了由教育部门和大学的专家组成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特别是在负责起草行动计划的各学科专门小组中都有妇女参加，其中有些还担任了小组主席。

同时还建立了国家教材审批委员会，向私营部门开放教科书生产和教科书市场，它们已开始在课外读物方面进行投资。

至于教材，近年来我们对教育大纲进行了修改，为了使教材适应大纲的修改也将对教材进行修改。

一旦新的大纲准备就绪就编写新的教材，它将在即将开始的教育体制全面改革的框架内进行。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 农村妇女概况

1999-2002 年这个参照期还不够长，难以看到农村妇女的状况有什么实质性变化。然而，应该指出是，**妇女参加工作的情况有了明显进步**，特别是在受农村人口外流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和城市化速度加快的地区。当男人纷纷流向城市时，她们依然呆在农村照料她们的家庭，势必成为真正的一家之主。她们的工作使她们一直生活在农村。

即使由于上面提到的原因农村妇女的比例还是由 1987 年的 49%降到了大约 41%(1998 年人口和人居普查)，但农村妇女人口数量仍然很大。

从事劳动的农业人口总计为 2 102 760 人，其中妇女占 15%。

2. 促进农村妇女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参与的行动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自 2000 年以来推行了将性别纳入发展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们目前仍在实施中。

这项战略主要部分的进展情况如下：

a) 建立了可供所有参与发展活动者查阅的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和统计数据库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将性别概念纳入了最近的农业普查（2002），设计了一些调查妇女状况的问题。

经对普查数据的临时处理，得出了有关农村妇女的以下数字：

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为 95 721 人

长期从事有薪工作的妇女为 293 527 人

作为一家之主的妇女为 41 793 人

b) 使按性别发展的做法制度化

它涉及建立组织、培训和进修的手段。这种制度化在国家一级和省一级（省农业公会和（或）省农业服务局）具体体现在建立负责农村妇女问题的实体上（农村妇女工作组或农村妇女办公室）。

国家农业推广研究所于 2001 年 5 月建立了农村妇女工作组，其基本任务是：

- 调整针对农村妇女的推广方法；
- 组织思考和交流将有关农村妇女纳入农村和农业发展的问题和经验的研讨班；
- 调整妇女干部进修和培训计划；
- 开展农村妇女问题的探索、社会经济调查和研究；
- 推行手把手推广和给从事农业的妇女提供技术支持的计划。

此外，国家农业推广研究所还在合作项目范围内或通过该部门的其他机构举办了多期培训班和进修班：

对 50 名妇女干部进行了性别问题处理方法培训；

对 60 名妇女干部进行了交流和激发农村活力的培训；

培训了 60 名生殖健康方面的女推广员；

设立了长期的推广课程：对 40 来名女青年进行了推广方面的培训。

在这种背景下，负责家庭和妇女状况问题的政府首脑部长级代表在农业推广研究所下属农村妇女工作组的配合下出台了一项工作和研究计划，意在普及将农村妇女的工作纳入国家经济的进程。

c) 强化有利于促进地方按性别发展的进程的社会文化环境

这一核心涉及到恢复和（或）建立社区生活必要的基础设施、降低文盲率和制定激发社区信息活力的措施。

社会团体与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特别是农村妇女地区组织合作开展了多项行动，就妇女感兴趣的一些问题举办了宣传和认识学习班（健康、教育、在家工作管理条例、国家对从事农业劳动的妇女的资助……）。

对于严格意义上的恢复妇女地位问题，一些团体正在经济委员会和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合作下开展这方面的行动（如吉杰勒省的塔尔港乡的情况），妇女是这些行动的主要受益者。

d) 在该部门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中加强对妇女的考虑

在不同层面上使妇女融入：

- 特许土地经营计划；
- 荒原开发计划；
- 农业系统调整计划；
- 森林计划。

参加各类计划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扩大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的任务是在综合发展的框架内进一步促进农村妇女作用的一次机会。

正因为如此，在制定重点针对最偏僻和最贫困的社区的助困项目时，纳入性别概念的原则是必须执行的。为此，目前正在起草适用于农村男女积极分子的方法指南。

e) 农村中的妇女健康

据各次健康调查和其他统计信息来源（特别是人口和人居普查）提供的资料显示，农村和城市之间在获得保健和健康服务方面差距正在渐渐缩小。

正因为如此，在产前监测方面，2000 年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仅为 5 个百分点（而 1992 年为 22 个百分点，产前监测率城市地区为 69.9%，农村地区为 47.4%），而在计划生育方面仅两个百分点；相反，在儿童疫苗接种方面则没有看到有任何差距。在计划生育方面，各地区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特别是在

北方地区和南方地区。虽然自 1995 年以来避孕普及率由 48% 上升至 51.5%，但与全国平均数相比差距依然是明显的。

对形势的这种判断导致将降低和最终消除城乡之间和居民区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通过将计划下放到与外界隔绝的和（或）条件差的地区并在那里开展助困行动的方法——列为了健康和人口政策的重点。

目前尤其在考虑通过捐赠越野汽车和建立通讯网等办法推动流动工作队的活动。另外还正在本着同样的精神推行一项“南方”特别发展计划，它自然包括了卫生方面，主要做法是更合理地分配人力物力，确保最低限度的治疗和预防；加强卫生计划，强化对特定疾病（沙眼、血吸虫病、蝎毒中毒……）的防治。

在计划生育方面，1999 年以来与农业部一起实施了一项针对农村男女的具体项目。受过专门培训的农村男女推广人员在避孕、妇幼保健、营养、卫生等方面开展了一些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这个项目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助。

第 15 条：在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平等

男女平等的原则受到《宪法》的保障，因为《宪法》第 29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观点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背景受到任何歧视。”

同样，第 31 条规定了各机构的任务，并宣布“各机构的目标是保证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消除妨害人身自由发展和阻碍所有人真正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障碍。”

此外，第 51 条宣布，“保障所有公民享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机会，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不得附加其他任何条件。”第 55 条还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劳动的权利。”

上面些规定证明妇女享有民事、行政或商业方面的权利。管理这一方面的所有法规均纳入了男女平等原则，使得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包括缔结一切类型的契约，包括商业合同。妇女还有获得、管理、享有和处置她的财产的充分资格。

此外，管理劳动界的法律法规不仅规定了男女之间的法律平等，还作出了有利于妇女的具体规定，不过，在获得具体就业岗位方面还没有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正因为如此，自 70 年代起劳动立法保障了人人享有工作的权利和劳动者之间不论性别年龄一律平等，特别规定劳动者“不论男女，只要从事同样的工作，并且具有同样的资格和效率，均应享有同等的报酬。”

此外，劳动立法纳入了一些保护妇女的具体措施，尤其是这些措施与生育和妇女在家庭内部的作用联

系在了一起。

最后，关于自由往来和自由选择居住地和住所的问题，阿尔及利亚《宪法》在其第 44 条中确定了这一原则，它规定任何公民均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权自由选择居住地和在国家领土上自由往来。

它还规定，《宪法》保障公民出入国家领土的权利。该条不论对男子还是妇女都普遍适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尽管在某个时候不论对男子还是妇女都会有一些限制，但今天无论是穿越领土还是前往国外，往来的自由是得到充分保证的。今天，妇女不论是出于私人需要还是出于职业需要，均可以只身或在家人陪同下前往所有地方旅行。

第 16 条：家庭中的权利平等

1984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家庭法的第 84-11 号法律对家庭问题进行了立法。该法的基础来自《宪法》，《宪法》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从而确定了家庭组成和运作的法律规则，家庭被界定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由此，它特别确定了夫妻关系、母子关系和继承制度方面的条件。

至于夫妻关系，结婚被界定为一种契约，必须在结婚登记处以书面形式签署婚约并登记，同时取消了传统的口头形式。结婚年龄有所提高，定为女 18 岁，男 21 岁。结婚必须经夫妻双方同意，这是结婚的基本构成要素。

今天，差不多多数夫妇都是在传统圈子以外组成的。家庭，当征求它对结婚的意见时一般都同意女儿的选择。对于婚姻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36 条作了一些规定，其中特别规定了“维护夫妻关系和履行共同生活的义务”。

关于财产问题，根据第 38 条的规定，妇女对自己的收入拥有全部控制权，“完全可以自由处置其财产”。

至于离婚问题，它只能由法院判决后宣布，因而不允许采取任何单方面休妻的形式，不得仅凭丈夫口头决定。因此，根据第 48 条，不论丈夫还是妻子均享有离婚的权利，或者根据他们共同的意愿离婚。

此外，《家庭法》在其第 87 条中规定，妇女在其丈夫去世后有权对其子女行使监护权；这对社会上一些守旧思想和为传统所系的某种保守主义来说，确实是一项重大的成果，传统上人们希望监护权是男子的一种特权。

法律尊重夫妻双方的个人权利平等，包括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的权利。没有任何规定限制妇女行使

这些权利。夫妻双方的财产权也是一样，对此《家庭法》第 38 条明文规定，“妻子享有完全自由地处置其财产的权利。”

至于《商法》，它对从商的男女没有任何歧视。《家庭法》和《商法》这两部法律都规定妇女完全享有她的财产，她可以不经丈夫同意自由处置这部分财产。

计划生育权：

1985 年颁布的卫生立法中列有计划生育权。这一原则在 2001 年 12 月部长会议通过的“2010 年展望”的国家人口战略框架内加以重申。实际上，在支持贯彻国家人口政策的基本原则中包括了以下内容：

- 知情权和享受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是《宪法》规定的不可分割的健康权利之一。国家保障贫困公民享有与生殖健康相关的免费治疗和服务。
- 计划生育是建立在自愿参加和个人选择的基础上的。在规定避孕方法或生育限制方面不得采取任何强制形式。

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行动是国家人口政策不可分割的重点之一，目的在于使人们的生育行为更加健康和更负责任，其中包括年轻一代。这方面的行为正在发生明显变化。1999 年底曾对 2 500 名青少年进行了调查，其结果显示：

其中 95%的人认为，在人数多的家庭中很难使所有子女获得良好的教育；

84%的人认为家庭应该通过计划生育为节制人口作出贡献；

受调查的青年中有 44.5%希望以后有两个孩子，65%人认为至多 3 个孩子（女青年中占 70%，男青年中占 60%）。
